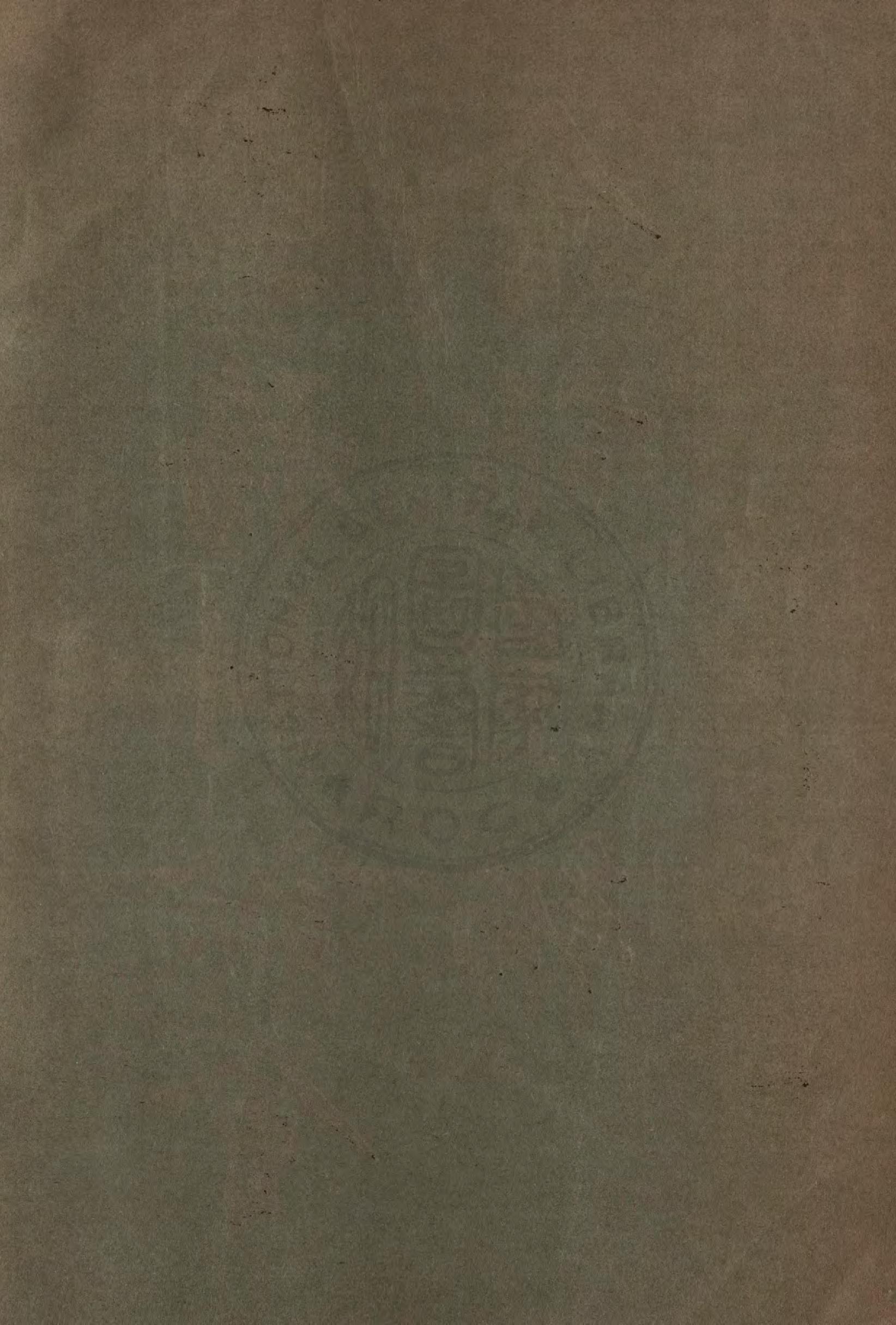
鹽 務 討 論 會 會 議編編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图 多人等 外有





短及求國國務現奮界目四目余總 期廢貫代大須在鬥上的十的致理 間除澈表綱依革 以必年在力遺 促不最大三照命平須之求國囑 其平近會民余尚 等喚經中民 實等主宣主所未 待起驗國革 現條張言義著成 我民深之命 是約開繼及建功 之衆知自凡 孫所尤國續第國凡 民及欲由四 文至須民努一方我 族聯達平十 屬於會力次略同 共合到等年 最議以全建志同世此積其



4 . 2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例言

是編係就此次會議實況之一部分先行撮 印其餘仍分 類續錄付刊

是編暫分兩類

(甲)第一類載此次會議之法規會員之題 席名次出席表暨開會閉會演說各詞

(乙)第一類載先行撮錄各議决案之原案 暨審查報告議次情形而分通則場產運銷稅率緝私

各項依次彙列

第一類有併案審查者則先彙列各原案然後錄報告書

鹽粉討論會會議彙編 例言





第

主席 鄒 琳 肖 像

鹽務討論會 開 會典禮

撮 影

鹽務討論會會員職員謁 總理墓歸時攝影

法規

鹽務討論 會議事細則…

鹽務討論會簡章…

辦理鹽務討論會會務簡章

鹽務討論會開會日期表

五

鹽格討論會言議策編 目餘

鹽務討論會會員一覽

101543

潍北官地未成以前應將板中臨三場鹽斤不分畛域存儲商地以杜私販案一	整頓兩淮場產案	籌備築 坨為 就 場 徵 稅 之 基 礎 案 · · · · · · · · · · · · · · · · · ·	鹽務人員宜定保障法案	審訂各種鹽務章制案	(甲)議决条類	議案彙錄	第一類	閉會詞	演說詞	開會詞	鹽務討論會會場席次圖	鹽務討論會會員出席表	
=	五	凹	<u>-</u>	-				七	六	五	四	九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日錄	請設立緝私士兵敎練所案	整頓緝務減價敵私案	整頓緝私以杜私梟而裕稅收案	整頓緝私以衞稅銷案	整頓緝私案	改革緝私案	附加稅歸零為整案	畫一隣鹽稅率並免除雜稅以杜侵銷案	劃清鹽務區域整頓稅收案	平均稅率案	整理鹽稅稅率案	平均鹽稅整理附加捐案	請求蒲灘津貼案	請恢復陝北綏磴產鹽區域以便整理產銷以足民食案
五		九七						九〇						***

取締江輪夾運私鹽並令長江各關協助案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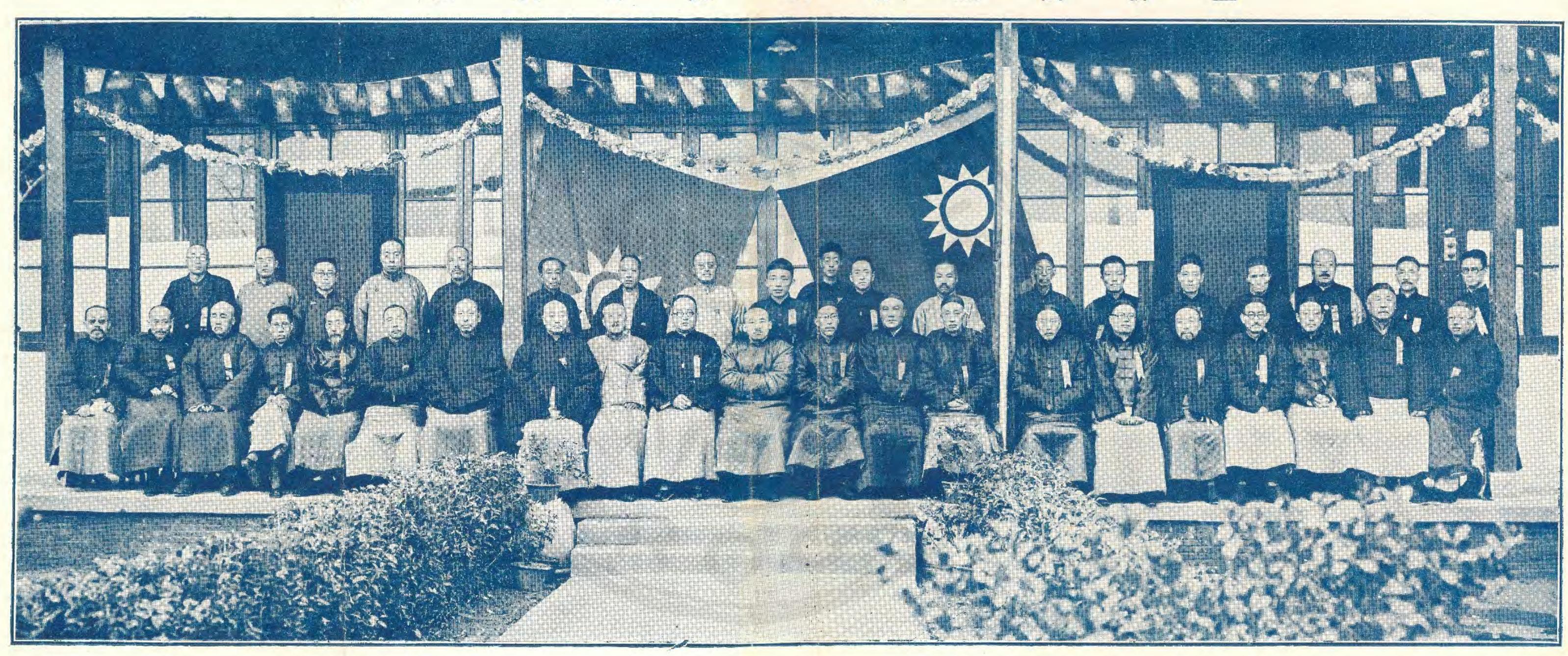
九九



像销琳鄒席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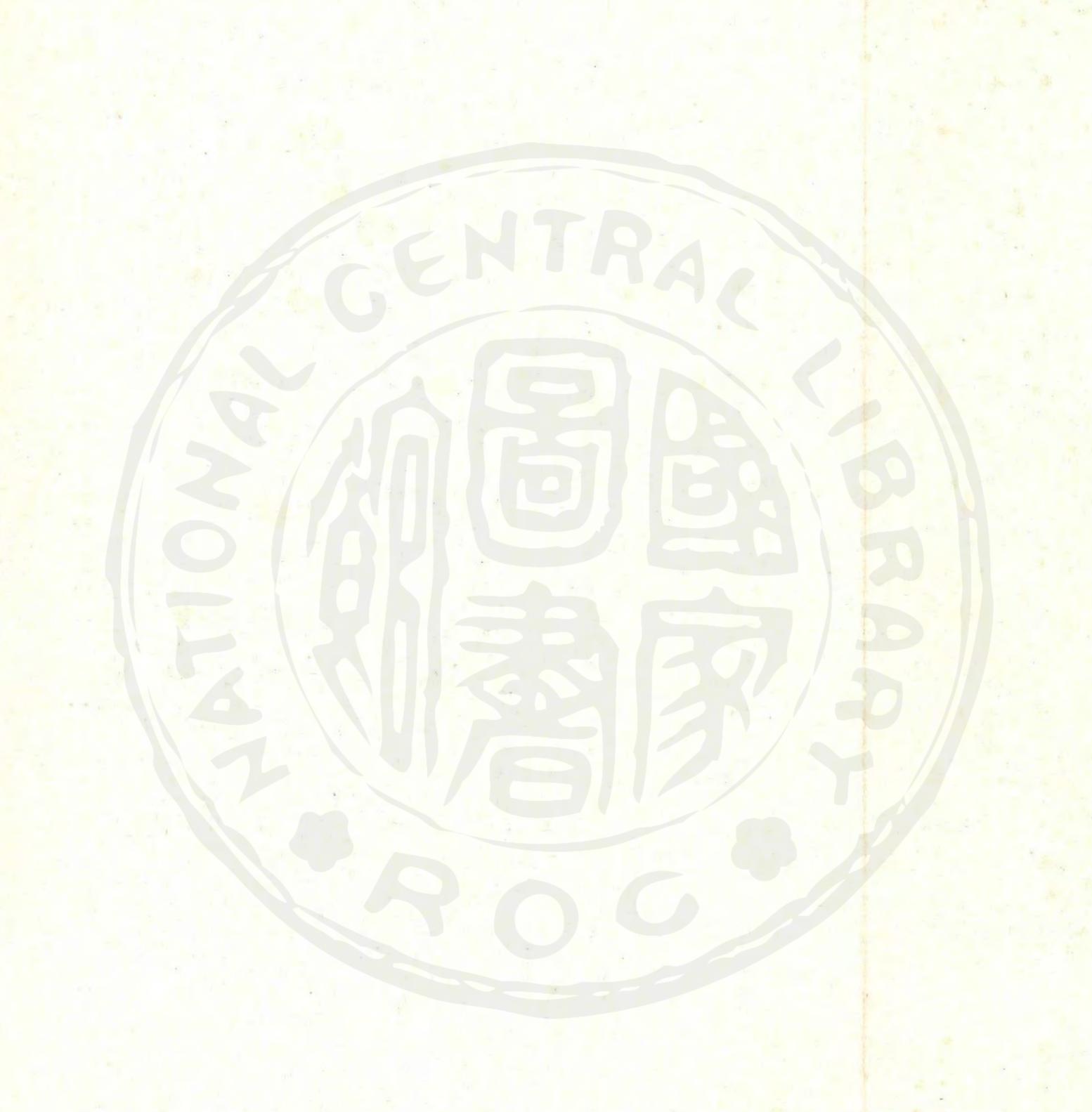
影攝負會體全會論診務鹽





mic





ASSE ASSES

法規

鹽務討論會簡章

第一條 財政部鹽務署為整理全國鹽務設立本 會籌議改革鹽 務一切計 畫

第二條 本會 設 於鹽務署內由署長召集討論 關 於改革場產運銷緝私 稅則各事項擬議辦法以 備

部署分別採擇

第三條 本 會 付議事項以 部長署長交議及 本 會各會員所提議 案為 限

第五 第 四 條 條 本會 本 會開會以署長 會員以現在 辨 爲 理鹽務 主席署長 人員暨富 有事 故 時 有 鹽 得 指 務之學識 定會 員 經 驗 代理之 者 曲 鹽務署分別延充

第六 條 本 會 辨 理 一會務職 員 由署長遴委或 派 本 署 職 員兼充

第七條 本會簡章自奉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鹽務討論會議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一類 法規

第一 條 會員席次以報到先後次序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以鹽務署長 爲主席如 主席因事不能出席得於開會前預先指定會員代理

第二條 本會大會會期每次以十日 爲 限

第 四 條 討 論 時間 每日以三小時爲限 由下午一時至五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時

第五 條 本會大會終了後設常務委員審查未決各議案常務委員由署長指定

第六條 議案暨議事日程 應先期分別 編印分送各會員

第二章 會議

第 七條 凡發言者須先報告號數

第 八 條 討論時不得 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如有一 一人同時報號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 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 圍以外之事

第 條 會員每次發言其時間 不得 逾五分鐘

第 十一條 同 一議案每人發言不 得 逾二次但質疑問難不 在此限

第 十二條 開 會時 主席得宣告討 論 終 止

第十三條 討論時發見議案前後矛盾或與國民政府現行法令抵觸時得由提案人聲請撤囘

第三章 臨時動議

第十 四條 凡會員遇有重要問題得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三人以上之附

第四章 審查

第十五 條 凡議案在會不能即時解决或經 主席認爲須付審查者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對于審查各案在會期 內應將審查結果報告本會并由主任審查員出席說明

其認爲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擬具修正案提出討論會

第 第十八條 條 並將審查結果隨時報告署長察 凡閉會後交付常務委員審查案 凡議案討論未决及付審查之案 件得 有須長時間 由各會員發表意見供給材料以資審查常務委員 審查者於閉會後即付常務委員審

第五章 表决

第 十九條 本會討論議案取决于出席會員 之多 數遇可否同數時取决於 主席

第二 十條 凡議案討論 結果 已得會員多 同意表次後不得再就本案討論

第六章 出席及退席

第二十 條 會員 如 有 疾病或其他事故不 得出席時須叙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鹽粉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一類 法規

第二十二條 會員出席時應於簽到簿上署名

第 十三條 會員 出 席 後 非散 會或 休 息或 經

第六章 附則

第 一十四條 本 細 則未盡事宜 得 隨時 豧 充 或修 但須經署長核定

辦理鹽務討論會會務簡章

第一條鹽務署長遴派職員承辦鹽務討論會事務

第一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並設立左列各股辦理會務

(一)文書股 掌撰擬收發譯電繕校等事項

議事 股 掌 編 E[] 議 事 日 程 及 記 載 本 會議事

(三)總務股 掌會計庶務印刷等事項

(四) 交 際 股 掌 招 待 會 員 來 賓 接 洽 新 聞 記者等事

第三 第 四 條 條 各 股 各 員 股 由署 設 主 長 任 就 幹 鹽 事 務 一人 署 幹 原 事 有 若 職 充 事 但 務員若干 有特別 情 時 得另選相當

人員派

充

第五條 本會應用工役由總務科調派棄充

鹽務討論會開會日期表第七條 神會開會日期表第六條 神事細則另定之

二十二日審查會	2二十一日 審查會	二 十 日	十九日審查會	十八日審查會	+ + +	十六日期 謁總理墓	+ T 0	+ 0 0	+ = 4	十二日呈期一行開會式	十二月上
一大會(二時至五時散會)	大會(二時至五時)	審查會	大會(二時至五時)	大會(二時至五時)	大會(二時至五時)		審查會	大會(二時至五時)	大會(二時至五時)		4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一類 會期表

鹽務討論會會員一覽表

	-	-	_	-	-	-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OWNER, TH	-	-	-			-
-	許	賈	康	李	張	葉	林	錢	沈	許	劉	鄒	姓
	從	頌	隆	會	家	希	振	文	濬	壽	世		
	升	平	吉	庭粪	瑞	先	翰	選	源	仁	鶴	琳	名
	從	頭	隆	振	席	曦	蔚	#	祿	静	石	玉	别
	升	平	吉	靑	卿	先	文	青	宜	菴	樵	林	號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兩淮	專家	松江	兩浙	皖岸	廣東	鄂岸	財政	出
The state of the s					兩淮鹽運使		鹽務稽核分所經	鹽務稽核分	皖岸権運局長	鹽務處代表	権運局代表	部鹽務署署長	席
The state of the s							所經理	所經理				長	資
													格
1000000										0		主	席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席	次
	仝	仝	全	仝	仝	仝	仝	+=	+ -	+=	+=		報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月十日	月八日	月七日	月三日		到
													H
													期
	PER STATE	B 46	11.39						The state of		1000		

藍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一類 會員表

	Of the last	2.60				Service of		The last state				Charles S	
汪	許	翁	汪	張	周	王	徐	錢	張	汪	杜	高	趙
400	志	之	國	+	慶	體	國	隽	仕	慶	應		-
樗	沅	循	楨	瑛	雲	仁	安	達	鋆	藩	魁	梧	琴
篤	月	修	幹	東	湘	綬	靜	隽	仲	靜	子	雲	味
甫	帆		廷	甫	舲	III	仁	逵	青	生	清	臺	秋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專家	蚌埠権運局長	專家	淮北運副	廈門運副代表	揚州稽核分所代表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仝	全	+=	仝	仝	仝	仝	仝	+	· 全	仝	仝	仝	仝
±	Ŀ	一月十一日	L.	Ŀ	Ŀ	Ŀ	上	一月十一日	l t	F	j.	Ŀ	L.

	当一生 100年日	1			1	THE REAL PROPERTY.	Service Services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1000	AL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		
劉	王	周	陳	陳	羅	景	張	吳	陳	張	徐	俞	周
D	容		志	長	述	學	同		紹		承	宗	駿
采	Л	坦	道	蘅	禕	鈐	皋	弦	嬀	習	綬	渭	彦
仲	韋	季	兩	伯	厚	本	淞	箬	裔	佩	ED	襄	枕
恂	盦	緘	年	修	甫	白	生	浮	生	嚴	侯	周	琴
晉北権運局代表	鹽務署緝私處科長	鹽務署運銷科長	鹽務署場產科長	鹽務署稽核處長	鹽務署秘書	專家	專家	福建運使	松江運副	專家	西岸権運局長代表	專家	兩浙鹽運使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全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	仝	全	仝
1		18 19 1							Carlon Services	月十			

鹽務討論會會議棄編 第一類 會員出席表

席

次

會

員

姓

名

第

次

第

次

第

Ξ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Δ

劉

世

鶴

Δ

Δ

Δ

Δ

	The free part of the first of t		席表	鹽務討論會會員出席書	會會	討論	鹽務	
十二月二十日	50	河東連使代表	亭	致	祥	炳	關	No.
十二月十六日	49	專家	周	郁	文	立	邱	16/50
一二月十五日	48	淮北稽核分所經理	庭	重	萱		唐	
十二月十五日	47	專家	清	笏	讓	克	姚	
全上	46	湘岸権運局代表	成	輔	成	輔	張	
十二月十五日	45	四川運使代表	彤	受	煒		吳	
十二月十四日	44	山東運使代表	達	子	觀	其	楊	
仝上	43	專家	臣	賓	葰	鴻	吳	
全上	42	青島運副	岩	嘯	春	在	楊	
全上	41	專家	臣	善	翔		徐	
十二月十三日	40	專家	辛	味	心	道	李	

九

The second second	十五	十四	#	+=	+	+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
	涯	杜	高	趙	許	賈	康	李	張	葉	林	錢	沈	許
	慶	應		-	從	頌	隆	曾	家	希	振	文	濬	壽
	藩	魁	梧	琴	升	平	吉	麟	瑞	先	翰	選	源	仁
	Δ		Δ	_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	Δ	△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	^	Δ	Δ	Δ	Δ	Δ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second	_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_	Δ	Δ	Δ
	Δ	Δ	Δ	_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鹽粉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一類 會員出席表

二元	二八	二七	114	二五	11回	111111			= +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張	徐	俞	周	汪	許	翁	汪	張	周	王	徐	錢	張
	承	宗	駿		志	之	國	士	慶	體	國	隽	仕
習一	綬	渭	彦	樗	沅	循	植一	瑛	雲	仁	安	逵	鋆
_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	4	4	_	Δ	Δ	Δ		·
Δ	Δ	Δ	Δ	Δ	Δ	Δ	A	A	△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_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_	Δ	Δ	Δ		Δ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十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MIM	11.101		三十
吳鴻葰	楊在春	徐翔	李道心	劉以采	王容川	周坦	一陳 志 道	· · · · · · · · · · · · · · · · · · ·	羅述韓	一景 學 鈐	張同皋	吳	陳紹
		Δ	Δ	Δ	Δ	_			Δ	Δ	Δ	Δ	Δ
Δ	^		Δ	Δ	Δ	^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_	Δ	۵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Δ
	_			Δ	Δ	_	Δ		Δ	Δ	Δ		Δ
	_	Δ	Δ	Δ	Δ	Δ			Δ	Δ	^		Δ
	Δ	Δ	Δ	Δ	Δ	_		_	Δ	Δ	_		Δ

毎 日 出 席 人 數	五十	四九 邱 立 文	四八唐豊	四七 姚 克 讓	四六 一張 輔 成	四五 吳 煒	四四場、規觀
37							
43							Δ
48		Δ	Δ	_	Δ	^	Δ
47		Δ	^	Δ	Δ	Δ	Δ
45		Δ	Δ	Δ	_	Δ	Δ
43	Δ	Δ	Δ	Δ		Δ	Δ
45	Δ	Δ	Δ	Δ	Δ	Δ	Δ

圖次席場會

	記	速	書	秘	席	主	書	秘	書	秘	
關係詳	50	25									鄭申鶴
邱尔交	49		26	周駿	查	3	神神	25		2	計響に
唐营	48		27	但 张	票	25	非志	24		3	光游源
桃克讓	47		28	徐承	愆	H	命之代	23		4	竣文選
張輔政	46		29	選		R	江國地	22		20	林振翰
県 韓	45		30		篇	Ħ N	張士並	21		9	業希先
楊其觀	44		13	吳	弦	Alt.	周慶忠	20		L	服後擔
県島楼	43		32	服司	录	T	王體仁	19		00	粉包整
楊在春	42		33	南學	邻	K	徐國忠	18		6	康隆吉
徐翔	41		34	職制:	韓	新	酸焦	17		10	阿爾印
李道心	40		35	陳長	海	椒	張七哲	19		11	非 從
劉以宋	39		36	要 他	河		江慶雄	15		12	置し影
王容川	38	10	37	肥	型	Z	杜應對	14		13	恒船
	1	1					Eng-100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一類 會場席次圖

主席致詞

各 位同 歷 史上尚未曾有至於將來結果如 志今日 鹽務討論 會 開會 會萃 何雖不 全 國 鹽 敢 務 必 然 有 於 經 整 驗 理鹽務前 有 學 問 之 途 人 必 聚 發生 集 堂 種 共 巨大 同 研 希望 究 此 此 種 미 現 斷 象

言

總 爲鹽 辨起 對 亦 今當 日日皆須食鹽其關係 理 而 已數千年因 遺言謂行之 應 不 蓋 全 糊塗及到民國 國 訓 遽 欲 如 政時期 鹽 知 何入手 下肯定之詞 政情形 之深切易 有 匪 將 建 如 加以 不 此普及之效用巨大之稅 艱知之維 來 設伊始國計 惟 收實效顧 甚 漸 民生 進至 希望 明瞭亟 抵借外債關係又遇 製凡事 各 如 如此況國家稅 會員 思 民 名 何 思 生 地 集 均須統 能 多 義 步 思 討論 提議 此時 廣益 澈 底 軍 收 收 認 亦 案 會 所 事 須 多 悠 除 識 本 以 無 豫定 關 未 發 論 紛 久 爲 此 有不 表 稅 爭 研 之 次 如 程 正 外 意 歴 究 集 何 即以鹽 得 叙 史 見 性 中 稅 困 然 集 之外 自 完 質 全 難 後 善 然 合 鹽 皆 國 有軌可 稅 辨 務 必 多 更 應 有 爲 法 數 署 加 有 經 卽 意 者 種 最多溯自煑 亦 時 種 驗 鹽之一 種 循 見 種 整 有 有 況會議 複 成 案 學 附 理 爲 提 稅 雜 問 鹽 物 整 出 務 故 關 之 雖 原係 海 個 其 署 係 人 其 用 共 爲 計 複 所 負 基 公開 鹽 意 以 同 細 劃 此 雜 設 在 研 歷 重 達 微 至 官 於 徵 性 究 任 於 來 無 專 質 論 極 皆 求 詳 初 理 呼 意 何 加

既定程叙旣 明即有今年 辦不 到 者亦可 明 年 繼 續 辨 理 本 所未 辨到 者 亦可 希望 他 繼 續

鹽務前途自能日益整理此即召集本會之希望

鹽務討論會開會演說詞

錢會員隽逵演說詞

家共同維 官與商聚集一堂大家和衷共濟開誠布公商人 困 處情 甚 深 買鹽之簡便長蘆爲最大鹽區尙覺簡單浙江 難蓋商以爲官家謀利在官以爲商人 辨理甚難頗有討論之價值鄒署長此次召 鄒署長召集各會員聚集一堂討論鹽政甚 形迥異彼此隔閡大之各省小之各場幾乎 持以臻完善在會員方面有所主張定 有錢彼 爲 第二等 當 集 有 此 無 爲 隔 討 極力貢獻 困 不 盛事 難 論 絕 如 查鹽務 鹽 官家為之解除官家有困難商 遂 此 會其第一用意 起猜疑署 欲 區反 求 統一 行 基 複 政素來複 稅率整 雜凡 長此次召集會 在 化 屬 一頓場產 雜並非 製鹽 除 隔 閔 運 議首在 疏 向 鹽 如 通運銷 人亦能體 銷 來內 食鹽之人 鹽 破 官 此 均 除 外 中 諒 非 隔 商 利 常 閡

徐會員靜仁演說詞

人去年長署二月一無所成此次鄒署長召集 財政 本來 甚簡不過一產一 銷 而已然 而 積 會議集 習 相 沿 久成複 官商於一堂大家集思廣益 雜凡屬產 銷 稅 則緝 和衷共 私 種種 濟必 情 形 有良 不 同

於事方克 好 結 爲 果所以鄙人有二點 官商 有濟商 合 一蓋 人 對於官家不可存非分之想 國 民 希望 政 府之意 爲 政令 義 即是國民與政 統 一蓋政令 官家於商人不可濫用職 不 府 能 或 統一 政 府 省 與 自 國 爲 民 政 不 權 中 可 如此則不 央 相 離 縱 有良 孤立 獨鹽務可以 官商 法 亦 屬 定 徒 須 振 體

興凡百事業亦從茲有望

鹽務討論會閉會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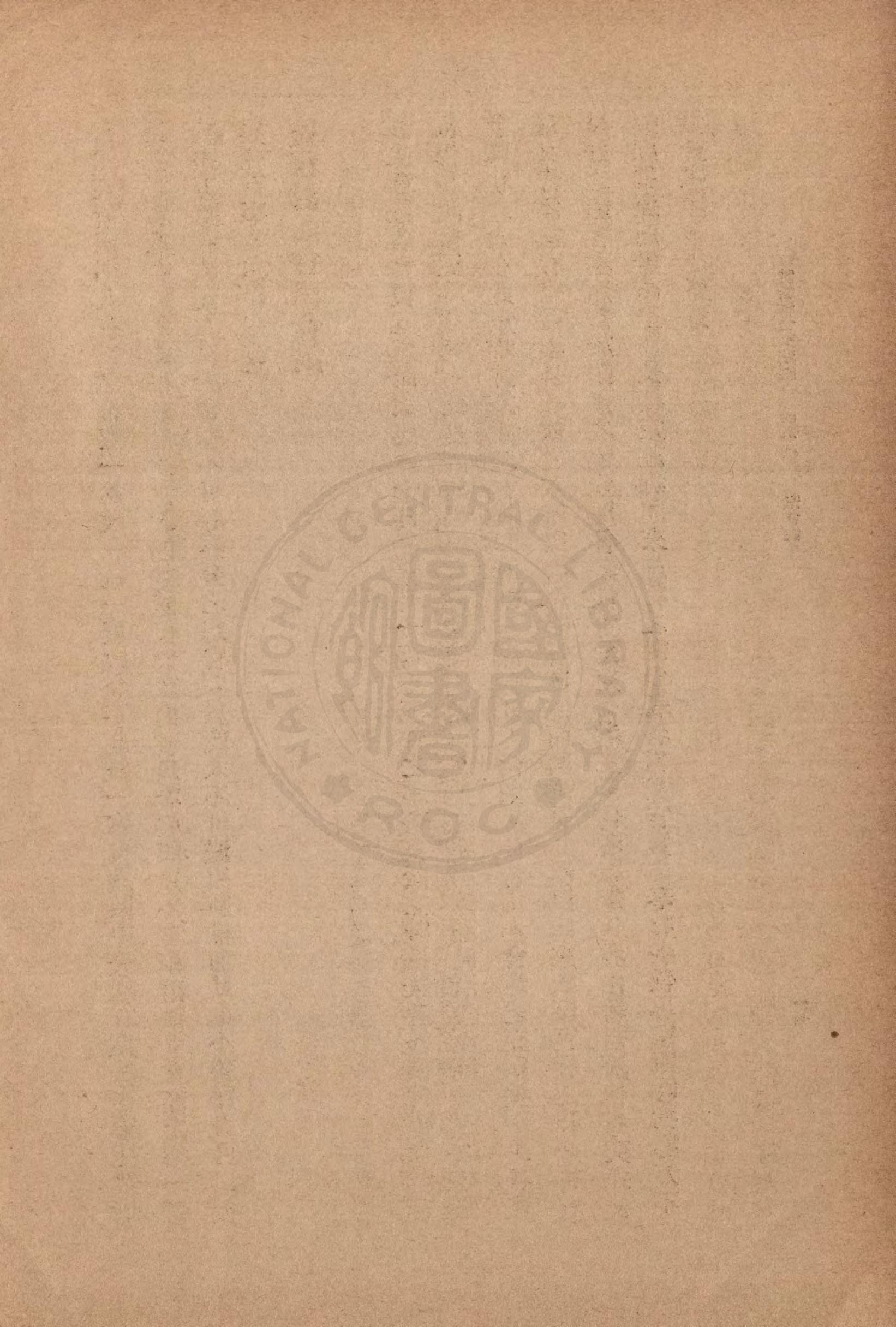
主席致詞

報告 員 要 良 此 好 副 叉 次 職 在此 權 皆係富有學識素具經驗之人所 務之人在此短時討論亦皆有具 會議各會員遠道而來與會十日 之影響本席當於 運局辦請 極短時期竟有此良好結 呈 部 長核定施行 閉會之後分 別各 將來施行之 果況本會籌 以 體 提案至一 案 觀 計 性 劃本 念 質 極 爲 酌 備 席 百 十三件 尙 定 之 對 確 始與 希各省長 何者 定 此 而 非 之 先 常圓 興 召集之期 多各案 辦 趣 义甚 滿 官實力奉行各位專家隨時指導方 何者 此 均極匆 除立時 後 濃 皆 辦 厚 由 將 本 何 促而 議 者 來 會議之範 繼 由 决者外俱付審 續 署 各會員叉皆 實行 自 辨 圍 之時 狹 何 者 小 查 係 必 交 而 俱 有 得 運 會 有 使 有

負

此

次開會之盛意



第二類

議案彙錄

(甲)議决案類

·審訂各種鹽務章制案

編纂以民國元年至十二年間發生者爲斷其中分官制官規場產運銷徵 鹽事例時有變遷或名稱更改或組織不同或稅率有所增減或銷區有所變更此則隨時隨地而異自應將原編鹽務法規詳爲審查 查現行鹽務章制多沿前清之舊加以損益民國三年曾由前鹽務署彙輯各 量予改訂以期適用幷爲將來續編法規之張本是否有當即希 権緝私漁鹽精鹽官硝雜項 種 成 文法案刊成鹽務法 十類 規以資遵守迄 一切章制頗為詳 十五 年 盡顧 後 續 行

公决

審查報告

署通令各鹽務機關將現行有效之各項單行章程簽註意見限期送署併合審訂以 編纂處設置編纂專員逐項審核詳加擬訂 變更者種類各別篇幅繁重倘倉猝從事誠 查鹽務各種新舊章制自應分別審訂惟檢閱前鹽務署 恐施行室 面由 會 礙 知 編 照 似 應 各會員於 印之鹽務法規其中 由主席 一定 交付常務 期 間 會員 內 有業已廢止者 提 発 挂 漏 而 或 出意見 仿 照前 另 便 鹽 由 有 施 業 鹽 務 署 行

鹽務署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又查前鹽務署編有鹽政彙覽月出 壹 **册關於鹽務章制亦隨時刊載今鹽務署似宜援照發行月刊以**

爲公布鹽務法令之機關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决

照審查報告修正一定期間」爲「兩 月一 字一 切章制俟設置編譯處審訂

鹽務人員宜定保障法案

錢文選

位不肖者仍可隨時淘汰於事實上殊多裨益現爲整理鹽務計應將運署及緝私局所屬人員一律仿照稽核所辦法規定保障章程 凡員司不得無故去職並須厘定等級遞加月薪頒布養老金規則使所屬員司安心辦事不致見異思遷公務上必獲良好之結果提 查行政機關員司均以長官之進退為轉移故人員均存五日京兆之心不願實心辦事倘有切實保障辦法則辦事得力者均久於其

公决

請

審查報告

)由鹽務署擬定鹽務人員保障

法呈請

事務有期成之效 財政部長轉呈核定嗣後鹽務官吏宜久於其 位無故不得去職俾人員無五日京兆之心而所辦

コ 辦理鹽務得力人員自當切實保障其不 得 力 者應由長官按照章程 隨時考查淘汰以免濫竽充

數有礙鹽政進行

(三) 鹽務人員 出 有缺額慎選有經驗學識 人員 補 充 在考試院考試法未頒布 以前擬請嚴定試驗方

四)鹽務人員如辦事得力者在

法

以発不

良份子加入得藉保障法可以久

居其

位

國民政府文官保障法未頒布以前 所有升 等進級擬 比 照 海 關郵政辦 法 辦 理 因稽核 所同 屬鹽

務機關早經參照實行旣係事同一律鹽務 行政人員自應受同等待遇以免偏枯而昭公 允

議决 照案通過

的提鹽稅儲作設施用款案

陳紹嬀

資救濟一面並當筋商寬籌經貨購雇輪船改為輪運建築碼頭 計至運輸方面近來餘岱毛鹽運蘇每有鹽船遇風失事不得已 走私其有鹽灘接漲海潮浸遠取滷不便之區或開浚溝洫以引 及鹽民生計諸端設籌便利如改良儲鹽辦法建設完善鹽坨俾 查補偏效敞立法首貴因時而裕國便商施政尤期兼顧是以整 減消耗 吸鹹 理鹽務一方面固在緝私疏銷增進稅收一方面還須就場產運輸 抛鹽入海以輕儎重而保船身之事則海洋護運隊亦宜擴充 凡此種種設施均為根本整理暨屬有益民生之舉惟商人計本經營 潮或索性廢止鹽墩圍圩蓄淡俾鹽民從事墾植改農業以裕 劃一鹽民赴厫繳鹽路線修治適當道路剷除旁蹊雜徑 船 俾 生 以

酌提百分之五漸進至百分之十儲作公積以爲上述各項設施並其他有裨鹽政之用而期上下交益鹺務日進修明是否有當敬請 討論公决 關果能逐項實施而國庫之增收亦卽在乎其內運副愚意擬俟國家財政整理就緒度支稍形鬆動時應於每年鹽稅收入總額項下 志在逐末若責以各項重大之規畫非特力虞未逮亦實勢有不能且上述各節表面雖爲多屬便利商人之舉實際均與課稅息 息相

議决 照原案通過

• 籌備築坨為就場徵稅之基礎案

鹽務署

款項比照商坨建價及疏濬河流鋪設鐵道種種開支約費五千 已有頭緒擴而充之尚易為力故築地一事似宜先就雅北入手為各場模範然後次第推行普及全國務使顆粒歸坨積弊永除無幾 **曾用叉商人在大浦地方自建兩坨亦可給價收囘歸公祇須於中正東陬山鹽區添築一坨便於海運卽能容納淮北年產鹽數所** 實行就場徵稅無所窒礙惟茲事重大需款又鉅究應如何籌措辦理之處敬請 短期間建設完成旋據兩淮運使略呈淮北板浦場之太平埝中 屬調查各場區已有鹽坨若干能否足敷儲藏鹽斤之用以及管理上是否完善嚴切整頓一面對於未築坨各區從事規畫務期於 查整頓場產應以建築鹽坨為入手惟經費浩繁措施匪易亟應 ·正場之中富埝臨興場之臨浦埝等處均有公坨存在加以擴充 心安議辦法次第分行務使全國一律築成 萬元等語復據淮北運副暨稽核分所會陳略同綜核前情淮 以便實行就場徵稅前已 北 便可

●建築官坨以杜圩鹽漏私案

討論公决

擇定各場鹹圩適中地點建築官坨責令各商圩鹽一律歸坨實為扼要之圖派以工鉅用宏迄未實行近來緝務廢弛透漏較前更甚 查淮北板中臨三場鹽斤存儲圩內因無管理方法以致透漏極多國稅商本均受損失歷任淮北稽核分所經協理暨淮北運副提議

根本要計自應查照前案建築鹽坨俾資管理茲將各場建坨地點開明於後

建築地點

板浦場 太平埝 大 浦 東北圩

臨興場 中正場 中當稔 臨浦埝 東阪山

大 浦

南方洋 大浦

運不便中正場商經呈准在大浦建築第三坨惟暫時河未疏通致難駁運現已商請淮北稽核分所暨淮北運副向銀行借款與挑業 第一坨已經建築完備連同太平埝坨足敷堆儲本場河海車運各項鹽斤外至中正場僅有中富埝坨可以堆儲河運鹽斤因就車海 按淮北河運鹽地有三板浦場設太平地中正場設中富地臨興場設臨浦地嗣因隴海鐵路告成各商為就車運及海運便利起見復 經呈准在大浦車站附近建築鹽坨所謂板浦場大浦第 一坨臨興場大浦第二坨中正場大浦第三坨但上述各坨現僅板浦場大浦

鹽斤現已籌資呈報運副指日興工矣合倂註明

經承認代借一俟借定工費當即興工至臨興場除原有堆儲河運鹽斤臨浦埝坨外並經呈准在大浦建築第二坨以備堆儲車海運

整頓兩准場產案

有妨國課實非淺鮮爱將淮南淮北場產暨十二圩情形略陳整頓梗概以備 觸以整頓鹽政首重場產長蘆建坨已著成效兩淮鹽務冠於全國惟以場產未經整理私運充斤官銷日絀若不亟謀根本解决辦法

沈濬源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討論施行

-)淮南場產在於通暴兩屬原有二十場盡係養鹽從前出產數百萬担專供淮南引岸行銷迨至前清季年海岸外漲滷氣淡薄產 其時鹽署總所以淮南產數旣少散漫尤甚走私極易無法管理故擬有按五年遞減消滅之議祗以時局變遷迄未果行 鹽日減民國初年壓務勃與收買亭灶開闢煎鹽草地產數驟降至三四十萬担岸銷供給遂移淮北而淮南二十場地 務失敗之後又有多數亭灶復行養鹽近年出產又有百萬担左右並以地土滷氣愈薄煮本更重售與商人難期獲利故 道至於如何分年辦理或收買之處當俟詳細調查近况之後乃能再下斷語 非售私則無以餬口據此情形詎能任其自然致妨國稅故現在對於淮南場產整理惟有踵行前議完全消滅舍此之外別無他 也 改成 灶戶有 而 自墾
- (二)淮北有板浦中正臨與濟南四場盡係海晒鹽斤每年產數至少六百萬担多至一千餘萬担供給岸銷有盈無絀場地跨東海灌 雲漣水贛楡阜寧五縣綿亘二百六七十里產鹽之後散堆圩下公家並未派人管理處處可以漏私近年地方不靖梟匪橫行 產鹽之後先命歸坨須多一次搬運堆工駁費每担約計 鹽私運日有所聞商本損失國稅短收整頓之方舍建築鹽坨外別無他道蓋以鹽盡歸坨可以專設管理自無再有漏私之虞惟 難行茲將淮北場產全圖略擬築坨挖河地點以備參考 四場情形各有不同有海運河運車運之別應先實地測 將四場情形分述於下 需耗費洋一角之譜現在計議整頓必須詳細考查面面顧到以免扞格 勘形勢各就其便利建坨並須開挖圩下駁運河道以便脈絡貫通至於
- (三)濟南場在淮北灌河東西兩岸三千餘噸輪船可以駛入 乃首屈 輪運至十二圩由揚子棧配票售與運商在民國初年十 一指共有鹽圩一百四十五條計攤一千一百六 權河港內直傍碼頭裝鹽以淮閩浙魯蘆鹽之海運裝儎便利而言該場 十分每年每分產鹽至少二千五百担至多五千担該場之鹽皆係用海 二圩售鹽牌價規定每担制錢一千八百三十文其時每洋一元換錢一

乏轉運資本之所致否則圩下存鹽極多豈有不欲變價之理耶 持大有晉與慶日新股東富有墊本充足亦能支撑裕通與大源股本虧折營業竭蹶近來十二圩鹽斤之不獲充份存儲良由缺 搶刧無法辦理故現在濟南場商之營業非但不能獲利且須虧蝕血本如大德大阜公濟創立任先曾經獲利尚有餘蓄勉可維 百十文(民國七八年間岸鹽增加滷耗四斤因加牌價八十文)每錢千文規定作揚平銀四錢八分五厘每担計合銀九錢二 分六厘三毫即得價洋一元三角之譜尤以每年所產之鹽不能全數脫售滯積
「製本不獲收還消耗極重而灶戶盜賣私梟 三元左右再加種種開支雜費共計實本不過七八角之譜以所得售價一元三四角除去成本獲利有六七角之多於是風 百兩輪船水脚每噸五六元加以種種開支雜費無一不增共計實本每担已達一元三四角而現在十二圩之牌價規定 湧遂有大德大阜公濟大有晉大源裕通慶日新等七公司次第成立迨至現在則製鹽成本每担需洋三四角廣包每千片價銀 千三四百文即係每担可售得價洋一元三四角而此時之製鹽成本不過一角有零廣包每千片價銀四五十兩輪船水脚每噸 一千九 起雲

(四)濟南場地面遼闊雖屬皆係海運但不能逕設坨地於陳家港燕尾港裝輸之處因多數鹽圩距離海口尙遠產鹽之後必不及盡 積儲之數需用堆地若干畝然後可以擇地分別建築此整理濟南之大概情形也 以搬運至港口坨地其理甚顯故必須多建坨地先行規定以若干圩之鹽擇何處建坨堆儲並計算每年產鹽若干叉計其賸餘

(五)淮北鹽斤走私大都皆知板中臨三場為極盛而不明濟南場之如何蓋以板中臨場產距離鹽政官廳所在之板浦較近得有所 聞且係盡屬小商藉圩鹽以養家遇有損害惶然若失濟南場則地勢偏僻距離板浦甚遠皆係大公司存鹽尤多遇有損失不至

(六) 板中臨三場之鹽在海運方面有額定應運十二圩配銷四岸之濟南鹽八十萬担又有行銷皖岸之江滁鹽四十萬担江西之建

一笑也

張惶此猶鄉村小戶失一雞而呼囂不已城市大家丟一牛而付諸

坨問題必須河海車三運兼顧就其地勢便利擇宜建設並 則有由隴海路轉津浦以至皖北又可轉平漢路以至豫岸 昌鹽八萬担亦有海運浦口由火車轉往皖北之鹽在河運 並現在之借運徐屬及豫省蘆魯引岸之鹽是以對於板中臨三場建 方面則有由鹽河至西壩經淮河以銷皖北及豫岸之鹽在車運方面 開闢駁運新河疏濬舊道務使易於各就欲往之坨

(七)板中臨三場鹽灘共計一千四百八十七分叉小灘 戶口 足廢票之後成本日重而售價反不如前虧累不堪故淮北 雨收數豐歉為準其業主有一分半分至數十分者散漫之 大小懸殊故每分每年產數自三四百担至四五千擔不等 粮益以梟匪充斤盜賊橫行私運之多乃不堪言喻矣 四百六 十七分 垣商今皆貧困異常近兩年來因受軍事影響鹽不暢銷無資以發灶 至皆名曰垣商在從前皖北有票時期成本輕而售價高垣商頗稱豐 總計其產鹽數目約自二百餘萬擔至四百餘萬擔之譜以視天時時 (各場灘數另行分列下條) 雖每分之名稱相同 而 地

(八)板浦場鹽灘六百九十八分平均年產一百二十萬擔該場 至徐 又如從前淮北稽核分所之對於商人請求自行集資建坨以杜搶鹽漏私之損失往往批駁不准披謂建坨係公家之事不能歸 妥海港未開斷無先築百餘里空閑不用之鐵路其理甚明 地 場產整理以板場爲最易在從前淮北稽核分所計畫建坨 可全數存儲惟該場在大板箭方面鹽圩所產之鹽須將五 鹽坨自新鹽坨業已歸官廳派員管理該兩坨之對於海運 建坨專心注意於是若淮北之鹽盡可搬運至此處者 州轉津浦以至蚌埠從前運鹽價目每擔共計七角八 分現須漲至二元以上且無一定標準故欲求車運通暢似尚有待也 况此處之坨即使建成祗供車運對於河海兩途皆不適用查由隴海 實屬大誤蓋西連島開港工程鉅大需款二三千萬詎一時之所能 專偏重於車運以為隴海鐵路即可由新浦直達西連島放擬在 羊湖左近之鹽河加以疏濬或在該處添設一海運坨可耳總之淮北 車運均極便利又有太平河運鹽坨祗須稍加整理該場所產鹽斤足 之鹽河海車三運皆有現在大浦地方已有商人自集資本建築公益 猴

係未經 之不暇何固執之乃爾現在大浦地方之公益自新兩坨尙在限制中正臨興鹽之堆入自新坨內板浦鹽之堆入公益坨內以 諸於商要知現在國庫空虛詎能驟辦况商人所建亦歸於公家管理與事實上毫無不便欲求私運之減少祗嫌商坨不多提倡 因該場旣有坨可歸有地可堆當責命淮北鹽務官廳將板浦場圩下之鹽藍以運入公益自新太平三坨即板浦場鹽之管理可 制總而言之祗要稅率上無輕重之別便不抵觸其他皆可無須介介也是以現在之對於辦理鹽斤歸坨可以先從板浦場入手 方則坨滿而不能再容一方則有餘而任其空閑是尤辦法之最宜改良者也要知圩下之鹽多一包入坨卽 納稅起運之鹽何必有板中臨之分即如連至十二圩堆儲未聞有所分別限制運至西壩入棧行銷亦未聞有所分 少一份漏 私 别 致 腿 均

(九)中正場鹽灘共計六百五十九分平均產數每年一百餘萬擔向以河運海運為主隴海路通之後曾擬由沿海邊以運至大 東陬山方面爲最盛整頓之方亟宜將圩下河道疏濬並開通至東陬山河道卽在東陬山左近擇地建海運鹽坨叉開闢通至南 時乃能勉强運至中正河運坨地而坨叉甚小不能多儲種種困難達於極點以至鹽存圩下無法辦理漏私之多難以數計尤 運完全可以顧到而中正場之整理完備矣 城入太平鹽河河道使中正場鹽可由內河以至大浦車運鹽坨並整理中富舊有河運鹽坨再添築圩下鹽坨如此則河海車三 車之議尚未實行其在海運則以輪船不能進口須在海外裝儎辦理極難至於河運則因圩下河道淤阻無力疏濬須俟大水之

U

以先行辦竣

也

(十)臨與場鹽灘一百三十分又有青口與莊柘汪三處小灘四百六十七分 月該所所收之稅不敷抵用按月之開支是卽以該處所產之鹽盡歸私運而已據此情形卽可見淮北鹽務之近況矣查從前臨 皆有並有旱道以運東岸六縣行銷至於漏私情形在三數年前青口稽核支所之收稅每月約有三五萬元其在本年間聞有數 (名日青三疃) 平均每年產鹽八十萬擔河海 運

整頓應將青三疃鹽灘仿從前辦法亦以剷除其餘 興場所屬之西臨朐山兩處之小灘曾以漏私太甚無法管理曾由公家發給恤金每分攤洋二百元將以剷除現在對臨興場之 則就好下擇地建坨以備海運其於河運仍歸入舊臨浦河運坨內其於東運

則准其運儲大浦存坨務使圩下不准散漫堆鹽則私自絕矣

一)鹽斤出產之後即須掃數歸入坨內歸公家派員駐坨管理並增設場警在場鹽掃畢後按圩督促毋使稍有留存在公家原係 擔約需洋一角之譜此即增加製鹽成本一角是也鹽斤運銷以十二圩為大宗而售價有規定限制倘不為之設法取償無異 有提議以呈總所茲有關於整頓淮北場產及海運之舊案四種附呈於後以資參考 百萬擔計算即須於晒掃之後增加成本四十萬元恐亦有所難能事實如斯無可諱言從前稽核所計議建坨亦曾慮及此層 增加其虧累若不預爲之計勢必扞格難行遑論板中臨三場之貧乏小商决難辦到卽如濟南場七公司以普通每年產鹽四 將場鹽整頓之後國稅定必大增可以毫無疑義但在場商方面因先行將鹽運入坨內須多一次搬工駁費堆力蘆席等用

(十二)整頓場產首在籌款籌款之道惟有增加鹽斤售價以資挹注查十二圩銷鹽每年約計四百八十萬擔卽在十二圩放運之先 繳納場稅時每擔徵收整頓場產加價洋四角此項加價准予於到岸出售時加諸售價之上

(十三)上項加價辦法倘在鹽斤到岸之後於出售時加徵原可與票商無關惟以易於徵收免致收不足數起見應以繳納場稅 見擬於 徵爲最宜但運商之運鹽資本每票四千擔計須增加成本洋一千六百元皖岸小票可以類推雖售鹽後得以收囘則六個至 個月之利息當然喫虧定必藉口反對或請求於到岸出售時再徵以避免自身之擔負茲為雙方無顧俾事之易於實行起 徵收場產加價四角之時准票商扣囘貼補利 息四分(岸上加價仍准四角)實收三角六分如此則全年可以收入洋

一百七十二萬八千元(計算整理款項如嫌不敷加價五角亦無不可)

- (十四)皖北與豫岸因係自由販運辦理較為不易故擬於淮北徵收場稅時帶徵每擔二角叉以自由販運之故售價可以高下不必
- 再有扣囘以每年銷鹽一百六十萬擔計算計可收入洋三十二萬元
- (十五)鹽斤歸坨之駁費問題已如前述茲擬於加價內提洋一角歸為補助場商駁費之用凡有鹽斤一担入坨給與洋一角如此則

莫不趕輸入坨矣

- (十六)原有之商建鹽坨從前淮北稽核分所曾有由公家出資收買之議此層大可不必 (當時有在善後大借款內提開七百萬 金
- 裕何必多此費用並以商人所建之坨本係歸公家派員管理其與公家所有者何異况以十二圩之揚子棧堆地亦屬商人所 鎊以備整理場產用長蘆建坨淮北收票皆在此款內支用今該款已被北政府時支用罄盡) 而公家經濟今非昔比並不充

有未聞有管理之如何不便也

(十七)淮北商坨每担收取堆租洋二分官坨成立亦應每担收洋二分以作鹽坨常年修理之用以每年平均七百萬担計算可以收

入大洋十四萬元

(十八)整理經費若干應先計算何圩之鹽歸入何垞並計算現有存鹽若干明年出產若干每地一畝可以堆鹽若干 (大堆約兩萬 多寡為準又有坨務秤放場警緝私等人員之住屋共應建造若干間以及種種必須之預備均應完善總而言之此係實地工 程必先經過確切調查及詳細計畫後乃能知究竟應用若干款項决非空言之所能預約也 開 寸應用土方若干及每方土之工價幾何然後可以决一坨之費用若干至於河道一層有須新闢者則視其里程之數及决定 担小堆約一萬担之譜)然後可對該坨决定應用地畝若干又須視地勢高低防備上游來水及海潮暴漲以定坨基填高尺 闊若干丈開深若干尺並須計算船隻往來多寡地勢高窪其於舊河道之疏游應視原有者已淤至如何程度挖去淤泥之

十九)十二圩揚子棧堆鹽為行銷四岸之重要地點在從前本可輪船傍岸卸儎至為便利嗣以江岸外漲起卸困難稽核分所曾有 右不過 萬元是以最好能由公家再建兩個碼頭乃佳 期尤多鹽斤缺少更甚補救之法惟有由公家再建碼頭 築碼頭架設輕便鉄道庶可減少輪船卸儎日期及扛力 次等候卸儎輪泊江心多日走私堪虞否則由場放出每 移住浦口提議但以十二圩十餘萬人民生計關係及遷 四百萬擔 一上一下何抛耗至如此之多此中情節不問可 (除食岸由場直運外)一上一下即係八百 萬擔每一經過收洋壹分至少以經過二百萬担計算亦可收入洋二 擔係一百十三斤到圩交卸至少短缺三四斤鹽儲輪上僅減十天左 等費聞其建設之費會用去十餘萬元但一個碼頭不敷應用仍要挨 知其在岸銷亦受影響而板中臨場鹽到圩無此碼頭卸儎輪船之日 費鉅大事不果行近年來則攤漲更甚離岸益遠濟南場七公司乃建 一處亦架輕便鐵道所有費用雖需十餘萬元但以十二圩經過鹽斤

(二十)整頓兩淮場產為國家大計整理款項加諸售價係取之民衆故當通盤規畫不能因此商與彼商之私利衝突有所顧忌至若 精鹽之行銷淮引通商口岸亦應徵收整理加價無售價 相同而免畸重畸輕之弊也

)淮北官坨未成以前應將板中臨二場鹽斤不分畛域存儲商坨以杜私贩案

張仕鋆

爲提議事竊查皖北豫東三十三縣本年銷數短絀不及十四五 私充斥亟應預為補救少石私鹽漏巵即多一石官鹽稅項自宜 之杜私之法不能全恃緝私必須於各鹽場建築鹽坨將鹽逐日 上游旱災菜市不佳而私鹽充斥亦無可諱言私鹽之來源以宿 遷睢 於濟南場之陳家港及新安鎭宿遷之窰灣等處駐軍隊從事嚴緝幷 歸坨自無走私之虞然淮北四場建築官坨非一二年不克竣事而場 年遠甚近値旺銷之時鹽價仍無起色鹽商恆有虧蝕成本之事雖因 甯各食岸侵入皖之靈壁泗縣者為多盱眙之老子山蔣家壩次

運私販絕迹則官銷自暢於皖北之稅收當可日有增加在官坨 板浦之坨准儲中臨之鹽中臨之坨亦得儲板浦之鹽祗求鹽運入坨之便利不必存各場畛域之分但使灘無餘鹽則私販卽無從 太平中富臨浦等坨則便於河運無如商人各自為謀不允通融 叉閃存鹽無多轉致閑空殊失調劑之道擬請將板中臨三場商坨均歸 於濟南場設置場警俾免走漏其板浦中正臨興等場本有商坨多處如大 性 借 儲 未成之前不得不借之商力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是否有當敬侯 以致散存圩下之鹽仍居多數因距離較遠歸坨不易其有坨 淮北運副派員管理責成垣商就坨地之便利按日掃鹽歸坨 浦地方現有自新公益等坨對於車運海運皆甚便利又有

公决

建地各案審查報告

運務 數為 該三場現已築有商比數處所產鹽斤銷路又有 一地分 行銷 查 用 極重要似應特設 建 情 度至多約共存鹽一千萬担宜就灌河內原 行 地 何 體察情形酌量展延惟此次 形酌量支配又建地開溝 擬先從淮 儲濟南全場一千萬担之鹽其板浦中正 處每担皆帶收建地費洋壹角於徵 北入手尤應先計容積淮北 淮北建坨委員會由鹽務署長 各項經費今假 建築淮 收場 北 濟 稅時 有海運輪船馬頭之燕尾港堆溝港陳家港二處 南場年 指定委員專任其事以便統籌而重責任叉查第十二 定為 河運海運車運之不同其添建新坨 臨興三場年銷約四百萬担至多約存鹽八百萬 於 一百萬 繳納俟收足一百萬元時停止屆時 銷約四五百萬担今為豐儲計假定以兩 程 元似可就板中臨濟四場配 設計經費預算及保管款項各事 地點應就各 如果 銷鹽斤 關 尙 該 年 不 担 係 不 各 銷 俱 查

案板中臨三場現有商地應歸淮北運副派員管 理堆 儲鹽觔無庸分析場分各就便利地歸坨堆儲分

別記帳是否有當敬候

公决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先成立建坨委員會

• 山東金口石島萊州||二場建築鹽坨以絕私源案

山東鹽運使

東岸建坨之事與山東稽核分所往返磋商並准同意先由萊州場入手依次 旣輕易侵綱岸年來私鹽充斥稅收短絀實以東岸之設置未備爲最大原因根本整理自以建築鹽坨爲必要之舉民國十五年曾因 價較前稍貴約有二十萬元足可敷用為數無多收效綦大所有各項支款細目及建坨地點擬俟公决通過後再行分別復估實價呈 徵稅計亦應以建坨為先决辦法據十五年金口石島萊州三場區呈報估計建築費連坨基在內共需洋十四五萬元之譜雖現在 查東岸各場如石島金口萊州民運民銷區域地方遼闊灘池散漫所有灘戶均係隨晒隨放零星堆置走漏私晒至難稽查加以稅 秩序終必恢復允宜提前籌備繼續進行俾得聚零為整鹽藍歸坨不第東岸易於整理而網岸免侵灌已也即為將來破除引岸就 建築嗣以軍事影響未克舉行此時東岸地方雖尚未 物 場

公决

請部署核准辦理是否有當敬侯

審查報告

查建築鹽坨為整理鹽務根本計畫山東之岸石 島金石萊州三場灘池散漫私漏至多確有建地必要

惟 應由 建築費應就地自籌擬每鹽一百斤加 鹽務署令行山東運使將建地地點及工 微建地 程用費分別詳擬辦法呈請部署核辦是否有當敬請 費大洋五分於春鹽時隨同正稅徵收至收足之日爲

公 决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煎曬並存區域酌量情形分別廢煎改曬案

鹽務署

此案前經全國國財政會議議决尚未實行現擬分期實行辦法提請討論公决

第

期

調查各煎鹽場區狀況 查各煎鹽場區情形不同煎鹽方法亦屬各異以及亟應改晒與不宜飲晒或應即試辦改晒之各場區均應分別調查明晰以爲施行廢煎改晒之

張本

第二期

亟應改晒之場區應立予改晒 查問有場區如爾浙仁和場煎鹽所用原料如栗滷等項均須取自外來成本特重早應在淘汰之列凡屬此等場區均宜貴成該管運使分

別安議辦法提前改晒以資模範而便改良

第三期

擇有可晒之場區實行改晒 經第二期已將亟應改晒之場區分別改晒後尚有可以改晒之場區亦應一律實行改晒其實有不能改晒者即移作墾務庶可完成全國改

晒之計劃

附原議案

鹽粉討論會會器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煎晒並存區域酌量情形分別廢煎改晒案 期減輕成本以裕稅收而便民食惟一旦廢煎改晒於灶戶煎丁生計不無關係仍應 須取諸於外來者成本當然加重更無存在之理為整頓產場計關於此等場區除因 查煎鹽用草其價過昂成本既重鹽價 安籌安置之法俾免失業或予以時間之通融資令自行改晒庶於改良之中仍寓體恤之意 地勢關係及具有特別情形而不能改晒者外如淮南浙西等處亟宜斟酌情形從事改晒以 必高於國課民食均無裨益且查問有各場煎鹽所需原料如柴滷等項就地旣無出產而必

審查報告

也(本案於十七年七月八日經財政會議審查結果煎鹽逐漸減少)

年而煎灶全廢盡變為晒矣是否有當請 浙省產鹽之區板由灶製驟然改晒灶戶財力恐有不及擬以五年爲期每年減煎二成改晒二成主五 無滷之場應即廢止所有場區灘地移作墾務其 有滷場分責成該管運使分別妥議辦法逐漸改晒在

公决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試行引潮池曬以期增產案

竊查淮南為煎鹽區域自草價累次增高煎本日形喫重鹽產短 絀每況愈下勢非減輕製鹽之成本無以增裕產收故根本整頓之方

所製之精鹽特其購置板片需本固已較鉅且須用泥淋滷或用灶灰 必趨重於板晒或池晒兩種板晒計畫惟通屬呂四一場早經實行泰屬東何場方在開始試辦調取板製鹽樣色白味厚尙不遜北省 淋滷 方能上晒試就其成本加以精算雖較灶煎為減尚不 及

晒為輕論其鹽質亦以池晒之堅實耐久為優池晒計畫僅須備 建築基金即可一勞永逸權衡一者自以提倡池晒為最適宜第淮南

之一 重獎創 晒鹽池灘得有穩固之建築所出晒鹽與淮北池晒鹽斤有同 有以達完固之目的要在施以獎勵而後能有成效可圖擬請 土質鬆軟築池毎患滲漏資本家輒慮虛耗金錢多未敢輕於一 日且他晒首重引潮蓄滷自應移筅新灘原有蓄草供煎之 始有人成效既有可觀則繼起者自亦不惜擔負專利 就 淮南各場酌定一池晒專利辦法無論何場商灶但於淮南場境發明 應得之資以次推行必使板晒灶煎一律改為池晒淮南 之 試然近今科學昌明對於此種建築工程果使精選學者設法創辦 蕩當可全數放**墾增加土地之收益即開闢國家之稅源並可以維持** 成績者准其享有十年或二十年鋪築淮南池灘之專利庶 鹽產有勃與 幾歌 必

公决

灶民生計誠一舉而數善備焉謹就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敬侯

一淮南試辦曬鹽請令官廳保護案

張東甫

兩淮鹽產不外煎晒兩途人咸知煎不如晒而不能盡量改晒者一則 有改良之說用其說之最早者莫過於呂四場之板晒濟南場之 之冠濟南場鹽逐編銷於湘鄂皖西四大岸其成効已昭著矣不 知前清 鋪池歷二十餘年之經驗費若干萬之血本呂四場鹽遂 以地質之關係一則以成本之過大也遜清之末對於淮南產 開辦之際奸灶攻訐者有之地方非 難者有之經 歷 為通屬各場 種 種

忍受種種痛苦若非官廳維持商人努力久已中途歇業又安有効果之可言耶光復之後倘各商接踵而起淮南鹽產必有可觀無如 困

民元以來南北戰事糾紛不已致各商觀望不前現隸

核示之中其他各場商有志於此者正復不少惟須視已辦各商順利與否以取進止擬請 國民政府之下各商競謀改良業已踴躍爭先如東何正場倂場之請辦板晒伍滿掘港等場之請辦池晒或已奉准籌備或正在呈讀

部署長通命淮南各鹽務官廳暨近場各縣政府 一律切實保護凡屬奸灶之攻託地方之非難均須力與 維持庶使已改良者順利

行未改良者聞風興起亦整理場產維持灶民生計之一道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决

試行引潮 池晒及淮南試辦晒鹽請令官廳 保護兩案合并審查報告

查 淮南草價奇 昂煎鹽斷 難 存在改煎為 晒不 容 緩圖官 廳 旣 提倡 改晒廢煎則保護自應盡力惟宜板

宜 池應由各該場商斟酌土地之宜决定辦法呈 請鹽務官廳 核准施行是否有當請

公决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 整頓淮南墾地升科案

鹽務署

查本案前據兩淮連使呈據通屬總場長等摺陳會辦擬法八條 到署所擬辦法究竟施行有無窒礙應請

討論公决

附通屬總場長等擬陳辦法八條

通屬網場長韓尚智呂四場知事前讓餘中場知事吳漢忠豐掘塲知事周尹中謹將 奉 令籌辦升課繳價會議决定辦法八條開摺陳請 鑒核

計開

熙價應次第催收也查通屬各場蕩地清丈放墾在前收繳地價數在一百萬元以 上雖各場所繳之價多寫不同按之實數多者數逾八成少亦五成七右大戶多數清繳早經

領照執

業所餘零星小戶催收固屬不易集款尤覺無多在泰屬未經一致催繳之前惟有 分總派員查明欠戶會督董保次第催齊冀爲得尺得寸之計

滷氣漸退煎停減少蕩草有餘國家因勢利導不惜犧牲鹽稅准人民繳價領墾本爲粉民之計現在地已成田課應加重以爲掉減稅少之抵補似應名爲升課不必日升科仍由 鹽務應自保主權也查鹽場灶地劃蕩供煎按引徵課名曰折價又曰引課自與地 方之丁漕迥乎不同所謂引課者質言之卽鹽稅之謂也在昔灶地本禁放墾嗣因海勢變遷

鹽粉機關主持辦理以專責成而清界限

升課應酌分等第也查鹽蕩灶地完納折價以銀核計多寡不同多者每畝完銀一 之等差甲等毎畝完課三分乙等毎畝二分五厘丙等毎畝二分丁等毎畝一分無 論有折無折地畝一律徵收定為年額課以銀計仍按向章折合銀元繳納所有原納課稅即 分四五厘少者五六厘而止今既增 加課稅擬請分為甲乙丙丁四等視地質之優劣定課則

包括在內庶幾手續不煩而虛儲稍給

尤多假如因價未清並免升課不獨辦法歧異無可區分且何以平已繳者之心自應不分已繳未繳一律積極籌辦期於早日辦理完竣入額啓征此爲國庫常年收入比之征 繳價升課應分別進行也查迪屬墾價繳納已多其未繳價領照者數目固甚奇零 奉議勢難再延若以墾價未清致使增稅一案久久延擱何以能裕度支該領墾各 業戶尤多藉口當此泰屬尚未一致進行之際辦理為難結束無期升課一節限已久屆現又 戶享田之利完蕩之課歷年旣多獲益甚厚此時酌加稅則當亦樂於翰斯其欠繳之人巧取

緞地價尤有把握也

一升課應詳爲調查也查通屬蕩地前經放墾清丈地畝戶名似已準確惟歷十餘年 誠非逐細清查不能核定等則等則不準即無以昭大信而示公平且淮南墾務局 清丈給照以後業月間有以地照不符請予更正更宜趁此升課時間查明確定亟應由場派 之經過其間海灘漲場形勢變更買賣遞推戶名屢易且地質優劣之不同領照之先後不

可長核明轉呈

員督帶書記及清丈人夫分總清查逐一登記仍與放墾地册核對釐正然後按照應升課數造册呈請

部署鑒核備案俟奉准後即行按册造串起徵所增課稅目前雖難確定約計比較原額似可達二倍以上惟升課之後徵敬旣較前爲大所有從前各年尾欠帶征爲難擬墾予

免除以新民力清而虛額

升課經費應預為籌計也查 迪屬灶地經 削淮 南墾 務局 省丈放墾 **固於徵款內和** 有五厘開文又有隨征灭量經費令通屬墾價已成弩末核和甚微地畝又大支清無從收費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編

減半十七年分折價多此每兩一元之附加爲期僅有一年且係灶境切己之用按之灶情諒可担負)大場約計可得銀四五千元小場約計可得銀一二千元如果年歲歉收 折價征不足額收數即因之減折此不能照數征足又在意計中也惟有樽節開 既不能枵腹從公叉未能請求撥款惟有就地自籌以資補助擬請從十七年 查折價項下前數年有隨正帶征籌防水利等費多者每兩帶征一元五角少者每兩帶征一元呈奉核准帶徵灶民均皆照納從無異當今籌防費已早屆兩水利費亦奉令 通 支不准溢出征數之外如奉核准施行再常造送預算清册呈候核定 層各場灶地折價項下 各按征額每兩帶征 銀元一元名曰升課經費以一 年征足不再癥征

辦理升課應限以時期也查准南灶地放墾在原定章程陸續升科早逾年限所以未能進行者以逐年嚴切催價征取於民者爲數已多升科一節不能同時舉辦亦係默察民 力實有未逮不忍竭澤而漁今閱年已久獲益已豐而通屬欠繳地價叉僅屬一部分人民正可於此時注重升課爲常年稅額之補助俟奉令准辦自應從速舉行期以六個月

辦竣極遲不准延至一年以外即以忠課場員之勤惰設場境實有特殊情形不 能依限辦檢者准其詳叙事實呈請核示以杜聽延而审賦稅

清查升課應嚴杜騷擾也查國庫支絀不得已而征取於民在昔本禁需索矧值此會天白日之下尤當仰體黨國主義以民為前提本撫級觉惜之不遑何忍有剝削人民之舉 升課清丈以後無論員司夫役有絲毫浮費攤及民間均應嚴加懲處俟奉准實 行以後場員等對於清查造册各員役戲加裁制責以潔己奉公總不使急公納稅之良民稍受

侵擾晚近人心巧幻此又不能不預為防止也

審查報告

計 務官廳爭轄是也伏查鹽區逐漸放墾之說起而官產處或沙 阻 查本案八條均屬整頓墾地課則應行辦法大概亟宜解决者卽為管轄問題如官產處沙田局之與鹽 礙鹽場潮沙發生糾紛者如松江 凡鹽區放墾地畝 在鹽場未盡廢止以前一切清丈放領繳價升科等事概 及淮 北 濟南等場 巳 屢 見 不 田 局竟以鹽 見殊 非 保 場近海一隅任 護場産 由各場知事管理庶幾兼 之道為 人報 維 領 持 場 致 產 使

籌

并顧兩得其宜是否有當請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保留產鹽地畝以維產額案

查整理鹽務保持場產實為要圖惟是鹽為天產取之沿海灘地法由刮 滷擬晒而 成自民國五 年清理鹽田以來原定章程第三條 陳 媽

紹

定凡場鹽地畝均應全數劃留以顧引額不在准許人民繳價領墾之列 立法本甚完善第 一般企業之戶覬覦鹽雞間不免有 朦 報 規

場先經詳准給發鹽田執照應予劃留之地由是鹽民王關祥等與沈 恩約等惡爭頻年迄今尚未定案因此感想推之各屬各 場恐 亦

領情事如松屬青村場轄境五團地方有沈思約等向奉賢沙田分局報領田灘而其地鹽墩林立數百家鹽民依此攤晒為

生

並

不免有似此情事致礙鹽產額收擬請 鈞署通函各省沙田事務局今分沙田分局凡遇人民報領鹽田必須先函該管場知 事實 地

勘 討論公决 明核復確與產趣無關方准放領如係尙屬產鹽地畝即應照章全數劃留不得放墾以保場產而杜糾萬是否有當敬請

審查報 告

查鹽出於滷滷 出於潮潮路 不通鹽於何有 沙 田 局 放 領 田 攤 不 計 礙及場產 本 非正 辨 爲 顧 全 場

亟宜 規定管轄權限 凡 在場區以 內鹽場未廢 以前 所 有 放 墾 繳 價等事 楩 歸 各場 知事 管 理 則 宜

宜鹽各得其是聚訟紛爭從此悉泯應由鹽務署 呈請財 政部通令飭遵以保場產而杜糾紛是否有當

公决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 沿海場區擬添設灘務員整理場 灘案

山東鹽運使

為提議事查山東海岸綿長灘地散漫所有場區自百餘里至 數及 以 有場務僅憑場知事一人管理確有鞭長莫及難得週密之處 至驗放員以多報少私放鹽斤情弊時有所聞私鹽充斥此為 助場務之進行而免驗放之舞弊蓋場灘整理就緒無從走 分駐地點以及經臨開辦各費應俟 公决通過再行分 數百里不等除王官濤維萊州各場已設有灘務員外其餘均付缺如所 別開呈 漏則私鹽自絕稅收可裕竊以整理灘務洵爲今日之要圖所有應添 而產銷數目叉僅憑稅局所屬驗放員之片面報告尤無覈實之可能甚 原因之一當茲殘破之餘以圖收拾之計尤非添派安員整理灘務不足 部署核辦是否有常敬侯

公决

審 查報 告

原案通過所有應添人數及分駐地點并經臨開辦各費由該運使呈請部署核准施行是否請

公决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無用鹽場區分別停廢歸併移作 墾務以節糜費案

此案前經全國財政會議議决尙未實行現擬分期實行辦法提請

討論公决

第一期

調查無用場區 凡有不產滷或產鹽過少與夫零星寫遠之鹽場亟應先專調查明確以便著手分別停廢歸併

第二期

籌備無用場區停廢歸併辦法 經第一期後所有無用場區應分別責成各該場區鹽格最高主管機關公同籌議妥善辦法以便核施

第三期

實行停廢歸併無用場區。查無用場區、既經調查準確安議辦法亟應實行裁併以節糜費而便管理

附原議案

無用鹽區分別停廢歸併移作墾務以節糜費案 確分別裁併化散爲整庶易管理至於已廢之鹽田宜田公家撥款爲之樂塘養淡俟土堪種植招民承辦所繳地價必足關補樂塘之資而有餘爲防止私煎私晒計莫善於斯亦 查各鹽區間有不產滷或產鹽過少與夫零用寫遠之鹽場尙不在少數設官專理不特慮糜國帑抑且徒滋紛擾亟應調查明

審查報告

爲整理場產急要之圖也(本案與前條經同日審查結果照原案通過)

照原案通過

議决 通過

②改革場產案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 彙編

王綬珊

此 荒鹽亦如之迄今各省舊鹽倉基實本於此倘先復倉坨合全國有一年之儲則各場出數卽可加以限制再以鹽價貴賤爲鹽民之調 且不易分場產將何從着手此就改革場產提案應請 劑 收改革之效何謂供求相劑必也將全國食用之數調查確實然後就場限制出數庶私無所漏而鹽皆歸官銷矣宋代常平倉儲穀備 官賣者十之六私賣者十之四是在立法未盡周支配未盡合而其實緣因則爲併於過求爲徹底改良計非將供求調劑平均不足以 官管理酌盈劑虛無非爲民生計也然流弊所在亦基於此國家收稅勢不能無輕重之分稅有輕重即鹽有官私統計全國產鹽出 晒滷為鹽亦間有用煎製者再如四川之井鹽山西之池鹽雲貴之井礦等鹽甘肅蒙古之硝鹽隨地皆有出產之多不可臆計 查全國鹽場出產最富為山東各島長蘆沿海各灘其次如福建之各場浙江餘岱等處廣東之濱海兩淮之晒灘大都均係就 推行數年之後必有可觀如此改革場產則商不苦累民不苦疲限制產數之法或可有成立之希望否則舍本逐末徒費金錢官私 則根本改革似可無庸他求或謂現時狀况尚未易辦此則設坨歸倉勢不可緩倉坨之款取給於鹽價鹽價加增仍取給於國民 海 國 取滷

公决

審查報告

由鹽務署飭令各產鹽省分鹽官實行禁止私晒 私煎以免供過於求至支配出產須俟全國戶口調查

確實再行着手辦理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 整頓場產案

終止 漏出 鹽艙 食私已久一時不易整理亦宜限制其產額並須多駐鹽巡使其私鹽不得衝銷於 責至溫州所屬各場產鹽以溫處兩舊府屬應銷之鹽爲限度不得超過並須責分歸廒或歸堆以便管理台屬之玉泉黃巖長亭杜 和 四場均屬散漫現應先將玉泉一處加以整理使其所產鹽斤足敷台州 查兩浙二十六場產鹽以餘姚岱山為最多東江三江錢清金山定海等場次之現應將各該場產鹽賣分廒商按額儘收不得有 許村黃灣鮑郎海沙蘆瀝等場以及甯屬產鹽不旺之穿長清泉大嵩 應 向 如不歸厫及堆場知事應負責成緝私營隊亦應負嚴緝走漏之責其餘各場煎灶所用鹽滷並非產自本場者應逐漸廢除 由各該場供給之銷鄉應責令各該場製鹽人向餘岱等處運鹽銷售各該場署機關不必一律廢去仍負督銷及鹽 加貼封條鹽艙應加蓋烙印而尤以沿途不准加入泥土及苦滷等為最要如此則兩浙鹽場漸有起色鹽稅自可較原有 象山南田食鹽及石浦漁鹽之用其餘三場私鹽 鳴鶴等場均不 他處至各地所運鹽斤常不免有沿途偷漏之弊故 妨規定年 限 漸 次 減少其產 額以全日 遍地 務 場 廢 且 行 顆 數目 除 政 如 粒 民

公决

增加提請

審查報告

并非 場產貴供求 產 自 本 ·場者應 相 濟 兩 浙餘 即立時廢 姚等場販商 除 至 限 按板 制 溫 額 屬 所屬 收 國 пп. 理 各場產額責令歸廒以及整 應 照 辨 惟 不 得 再 增 私 板 其餘 理台屬各場辦法 各 場 煎 灶 用 均屬 鹽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可

行

應

由鹽務署飭

令兩浙運司

分別

遵照辨

理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編

范

其

務

• 擬請改良鹽田平均稅率案

由扑民自樂政府用去之款候官收時分年扣囘預計改良三亞 堀晒 雜 竊查粤鹽稅率向分省配坐配附場三級坐配稅率比省配減 稅價統征於場產運銷稅收民食均能兼顧法良意美足資仿行 形旣有不同自當改絃更張以求上益國計下利民生敝處迪䴙籌劃除 鹽稅正另各款收入平均計算僅及九百餘萬元比較實短八百餘萬元若將軍費另款剔出 井小靖等場產鹽無多管理不易則宜逐漸廢棄改作農田不准再行煎 五毫連商人利益亦不外五元六毫左右乃省配鹽價則貴至八元以上鹽價騰貴此屬於妨礙民食者竊維舊制本因時而定今昔情 閩滇黔七省食用粤鹽約六千萬人核計每年應銷粵鹽七百零二萬 原 來粤鹽場價每擔最高不過一元加運費五毫運至省河從前計繳配費二毫五分軍費一元成本不過二元七毫五分再加鹽稅二元 處莠民藉端滋事及助長走私反於開始增稅問題有所妨礙是以呈部核准定為三級惟此種 以附場各處向皆食無稅之鹽坐配區域鹽價亦甚便宜若邊 收豁免以期劃 鉅款惟有逐漸推行庶易為力查三亞烏石電茂淡水墩白海 則且照生理計每人每日食鹽二錢陸分連用鹽消耗計每人每日需鹽五錢二分年用一十一觔零一十一兩二錢今就 旣可令其仍操故業亦可化散為整便於管理擬即先行 一外窃謂實行均稅當以整理場產運銷為先 少 執通省均 場一年完成每月支出建築工費及補助揭戶晒」遷移經費約需毫 附場稅 查日本 指定三亞一場着手試辦將外田之隄岸溝渠鹽 惟粤省各場外田畸零星散管理收賣皆極困難若同時改築自 甲 海等場其 担 率又比 扑 先 稅照省配稅率每鹽百觔徵稅二元五角恐鹽價 毎 晒 並 田 擔征稅二元五角應得稅款 將省配鹽稅恢復舊制每包征收大洋五元將軍配 向由政 由政府酌給塌戶晒丁款項准其優先遷至擴充之場築 地形較便產鹽較豐自可從事擴充按期改築至雙恩隆 坐配 府 減 規 少此 劃建築產出之鹽亦由政 外特別區域稅率更屬參差 則所差更遠此屬於國稅盈 稅制旣令民負擔不均亦失國稅 一千七百五 倉由政 府收買 十五萬元 虚 推 一旦骤 府建築鹽田 設局 粤桂 原其 者又 乃 費 專賣 查近 徵收 增各 放 切 實 贛 年

洋三萬元卽在每月收入鹽稅項下開沒改築完成後產出之外概歸官收同時就場統定稅率稅價幷征任從運商自由配銷俟成績 局緝私查緝廠卡亦可次第裁撤節省經費增益稅收平均人民負担實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相應提出敬請 買斗即准抵扣以爲官收之買價似此更無籌備官本之必要事輕易舉俟各築完竣一 表現後陸續改築他場並獎勵人民仿辦至官收商運辦法儿商人出海運鹽請領水程時按照前官運時代辦法并令繳具鹽價到場 切設施完備私鹽自可滅除所有現設之鹽務

大會討論公决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由鹽務署飭令廣東鹽務總處處長逐漸籌辦呈署核奪施行

議照 决審查報告通過

• 改良鹽質以利民食案

鹽務署

查鹽之為物為養生必需品比較米麥尤為重要其品質優劣如毫不措意關係人生健康實非淺鮮茲擬具改良程序如左

第一期取締食鹽攙合雜質

查已稅鹽斤商人爲圖利起見每每於鹽斤出場後攙以泥沙塵垢幾成 慣例亟應嚴行取締以重衞生

第二期規定鹽質成分

查各場區所產鹽質優劣不一亟應由署化驗參照財政會議議决莊委員崧甫提案檢定鹽質規定成分通分積極改良以重民食

第三期劃一全國鹽質

鹽粉討論會會議掌編 第二類 議案彙編

查第一期 旣將攙雜之弊實行取締第二期復將鹽質成分 規定亟應督飭各場按成精製嚴訂獎懲不得稍有參差以昭

以上略舉大綱其詳細辦法提請

討論公决

●實行取締鹽質促進積極改良案

景學鈴

其行 查本年七月財政會議鹽務股議决案有檢定鹽質將食鹽標準 銷如故不獨有失注重民食之本旨亦無以保議案之尊嚴亟應詳定辦法實行取締查凡製造之未善者宜責其改良出售有攙 通分積極改良一案迄今將及半年各地均未見賞行汚穢之鹽仍任

偽者宜科以重罰茲擬定辦法六條是否有當應請

公决

取締鹽質辦法

一於產銷各地均設被查員對於鹽質之不良者其處分如下

甲 產地 凡製成之鹽須含有鹽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方准捆運出場其不合格之鹽應令製造者重行改製倘連犯三次以上即停止

土製造權

被檢查之人如有不服時可呈請上級鹽粉官聽派員復查其覆查費由呈請人資之 2 銷地 凡商人有攙和苦滷泥沙及其他汚穢雜質者除將所有之鹽充毀 外並照以穢物入人口例料罪倘連犯二次以上即革除其商名

一通令海關及鹽族掣驗機關發見不潔之鹽時得扣留罰辦

一凡鹽運使運副権運局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密查偷檢查員有扶同隱匿情弊即照私鹽治罪法知情處分例懲處

一凡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有協助檢查之責倘發現有製造不良及攙僞出售時可 知照鹽務官廳依法辦理

一人民得有實據可向就近鹽粉官廳舉發如鹽份官廳不依法辦理時得呈訴於上級鹽粉官廳

一此項辦法議決後分別通行各市縣政府海關及鹽料機關公告人民並於文到日實行如各銷地因舊連鹽厂存儲向多得酌量展緩但至遲不得過一個月

• 改良煎鹽鹽色請通令參考案

張東甫

本不辭勞苦逐漸改良鹽色已頓改舊觀所有改良方法列表附陳擬請 製鹽之法有二日煎日晒煎以火力晒以日光以火煎者為人工以日晒者為天然人園不可與天爭勝然人力果盡未必不可以勝大 也但滷氣厚薄有不同不能一律改晒者勢使然也是以淮南各場之辦晒鹽者尚在少數而原有煎鹽仍居多數若因循舊習動遭 屋車運垣儲及其他一切運輸手續均能清潔則所煎之鹽自可潔白現有東與鹽坐公司地處東何倂場舊稱和鹽場分茲以不惜工 會之批評若厲行廢除又失多數灶民之生計惟有研究製法就原有煎鹽 改良鹽色而已論鹽色者向以潔白爲上品果能將 滷 加土

客長通命各場轉行各商以備參考而資改良是否有當敬請

	製鹽手續	改良舊
避务付金官 学養	舊	舊法製鹽比較表
能品	法	
	製	
LEAD WAY	鹽	
	改	
	良	
	製	

二九

鹽

色鹽別分	屋	灶	潔	清	熬	煎	滷貯	滷	淋	灰晒
煎鹽出鋤二鹽碱子向不分堆是以色帶灰滯				者出鋤之鹽雖白受其影響本質盡失 灶屋鹽堂向不掃除且間有於灶屋支鍋炊飯	之結晶以是碱片甚厚中多黑星	煎鐵向不洗刷渾滷入鐵以皂角錘粉點漿使	隨淋隨煎不俟澄清		一	攤鹽場上經日光激晒以吸收滷質通泰各場普通均以草灰拌泥滷氣上透時平
坑過淋複煎碱塊用草簍荐貯以免沾泥帶土鹽倉旣已間隔尖和不許互攙分別各堆其堆底之脚鹽再入灰	觀實鹽堆倉內鹽上另用大蓆遮蓋現時灶屋淸潔整齊	留一門以更出入上下四面後的香港重地尼上汽下半一小洞以洩蒸氣又于煎撇旁用蘆簾蘆障隔成一間專蘆障嚴密隔斷以免烟煤透入煎鋤及鹽堂內祗干火樑	後再行打掃續煎叉煎敞後與因囟灰堂之間在火燥下連續煎至一旬即須止煎將鹽送垣以防走私俟鹽全數	堆草新每至開煎時再將灶屋內外清掃一次報精稽煎員驗支鍋炊飯並不許以碎草煎鹽草堂與鹽堂隔斷灶屋內不許現極力革其隋習嚴令丁將灶屋烟塵掃除乾净不許在灶屋	次現時各灶鹽質潔白碱片亦薄且去難鏟之弊	出物をご告品級終人と海外人が手が、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跟禁隨淋隨煎 現在不問池之大小必待不一池貯滿澄淸五日方許報請開煎	煎完即撈清澱底洗刷後再貯滷汁至五層使滷多經兩次濾過雜質全净滷池及抽缸每一	屋內油缸之竹管一頭用灰包堵塞其圧油缸之一頭蒙紗布本潔淨在灰坑通入滷井竹管之兩口蒙以紗布叉干滷池通仍照舊法淋濾惟舊法只淋一次滷內雜質尙不能淸現求其	仍照舊法

	附	垣	ス
產以後有鑒于此實地研究逐步改良對于灶丁嚴革惰習對于製法極求清潔對于食用則重衞生對於灶	按淋滷煎鹽色質本甚潔白祇以灶丁懶惰商人	有草屑以致色帶灰滯	牛車送包垣量收沿途用草薪遮蓋上不免沾
	人向不研求督責以致製法日劣色質低次現有東興公司自收倂	之地為量桶地點以免泥土鬆浮鏟入鹽內亦可用水洗刷包垣係土地現在用寒門德土于包垣內築成方廣四丈厚五寸	監車 車連鹽不許

改良鹽質各案審查報告

則

擬改

良其生

計

已有

成

效可賭爱列簡表

以資比較結圖更善之法焉

第一期取締鹽質(一)鹽 擬請 標準(二) 訂 懲處船 由鹽 到 務署另擬檢查細 戶規 銷地時由運使運 則以資遵守(三) 未出場時由場知事負責派員檢查並在場監製以顏 則通行 副 権運 各該 分 銷 局負責派 機 各 關 縣 遵 時 仍由 照限 員檢查如 一年 運 使 內 中 運 辨竣 途 副 船 榷 運局 戶有偷 (但在改良鹽質末實行 派 員 漏 色潔 負責檢查以 攙 和 情 白不 弊 攙 應 請鹽 上 合 泥 以 各 前 辨 務 沙 署

製 成 之鹽 應 由各機 關查明存 數造表報 署不 在 檢查之列

第二 場 期 區呈送鹽 規定鹽質成分 樣規定鹽質成分以合 擬 請 鹽務署設 於衞 置 生 宜 化 於實 驗 所 用為標準通令全國 派 專門 技師化學專家暨醫 各場區遵照仿製並 士從事 化 驗 由 按 照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編

該

場知事負責

監視

限

二年

内

全國

鹽質全行改良

第三期 嚴定各場區製鹽優劣獎懲辦法 凡各場 區所製鹽質確能遵照成分精製者由該管

呈明上級機關派員覆驗 無異優予獎勵以資提倡其不遵製者亦當分 別輕重予以懲處

以 上係一一二案合併審查(第二案改良煎鹽鹽色請通令參考案應請鹽署行知兩淮運使辦理)

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决

商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工業用鹽案

王

綬珊

府不啻獎掖私鹽之販銷國課商銷影響至鉅似予下列各點應予注重取 際 有所不平在政府似尚應責命即日照章納稅以示公允而近聞竟有 弊查從前實業用鹽章程未頒布以前已成立酸碱工業之各公司雖經合准暫時免稅事異專利時經多年較諸洪他之各業待遇 意無非一方獎掖工業一方限制私鹽法意周密寬嚴相濟惟年來鹽稅选增私鹽充斥而工業用鹽一項尤難免不積久生玩 查曹達工業爲化學工業之母酸碱工業之原料尤仰供給於鹽觔我國家促科學之昌明謀工業之發展對於工業用鹽於民 年鹽務署有實業用鹽徵稅發放及管理章程之頒布復於修正鹽稅條例第一條明文規定工業用其鹽稅率每担定為一角揆 别 有 存 心際此鹽制仍舊之時鹽商以引岸攸關 額銷所繫倘不嚴予取締恐效尤多起燎原可慮商人不啻引岸間接之破壞在政 藉名工業公司飾詞請免納稅復冀直接赴場收買鹽 締 觔 國 核 乘 時作 其實 其原 已

凡公司如須請准工業用鹽者該公司必須先經工商部批准咨請鹽務機關行知所在地鹽商幷先查明確有充足之資本及能力

從事正常營業者始得准許之

一工業用鹽應依照各國取締工業用鹽辦法原鹽將其變性 即用於對各該工業無礙而對於食用不宜之物料混合於普通食鹽

之內)以資限制

三公司須擔任遵照鹽務機關徵收鹽稅之定章幷由該處鹽務 機關及稽核分所分派委員駐於製造廠內稽核鹽觔之收入及用途

所有公司賬簿及製造方法凡與使用鹽觔有關駐派員得隨 時自由 查驗并呈報於該管之官署

四公司估計需用鹽觔之數除分別陳明各關係之官署外其需 用之鹽劑應向就地鹽棧照章購用如公司設立於產區時應向該區

鹽厫購用之不得直接在場收買鹽觔以社侵混而防流弊

上列數點僅舉大端其他條目取締方法應將從前實業用鹽章 程修正詳定頒行庶工業昌明課銷暢達而事求實際法出惟行是否

有當敬請

公決

・農工用鹽免稅案

景學鈴

荷 稅爲惡稅然國家爲本身財政計勢不能廢不但利 鹽爲人生日用必要品無貧富貴賤老弱男女一日不得鹽則淡食卽與生命有關因民之急而課重稅似乎太苛故當世學者均斥鹽 藝之不能振興實業之不能發達其原因雖雜而鹽稅之害亦居 片面觀察所能評定惟有一端不能不斥為惡稅者卽妨碍實業 變化鹽質為蘇類酸類製造之原料昔法國因工藝不發達背先 一二國可見鹽稅一物在國民眼光中雖認為非正當之良稅 源未闢稅 法 未備 獎勵阿爾加里工業凡以鹽為阿爾加里工業者特免其稅英國亦欲 然寰球諸國採用鹽稅制度者實居多數要自有不得己之苦衷厥 之發達是已今之爲中國教死亡者莫不曰發達實業振興工藝而工 無 如 我 國者不能免除 何種工業不能脫 即歐 離化學之作用不能脫 洲先進之國真能免除鹽稅者 雕鹼類與酸類之 亦 惟 非

牛馬 而兩得此有裨於鹽稅者二故農工鹽免稅實可認爲有百利而無一害謹具農工業用鹽免稅條例草案提候 河以北多產硝鹽此等硝鹽有礙衞生人民私自刮土熬煎禁 棄諸水中以有用之金錢收買無窮之硝鹽究非長策如能以 全鹽民生計不能禁絕其製造於是此等有礙衞生之惡鹽逐 銷路無私產多一尾閭卽官鹽少一勁敵此有補於鹽稅者一 每年不過四千萬擔是私鹽之銷路至少佔官鹽五分之二此 國最爲深密我國果能仿行一方可保護鹽稅一方又可獎勵 大抵皆用變性鹽或變其色或變其味或變其臭務使不能入 (一)減少私鹽全國產鹽量雖無精確之統計然據吾人數年 以免稅之鹽混合食用是獎勵實業之利未見而妨礙鹽務之 農工用鹽之免稅固屬正當政府所以不敢仿行者亦有不得 發達工藝並食鹽稅亦免之其他如奧意德美及 蓋外國蓄收鹽尚有警吏監視不准以不潔之鹽飼蓄也 日本莫不有 此項硝鹽專供工業上用旣不妨礙食鹽稅又可振與各種工業誠一舉 如能以 害先具 來之調 實業誠 四面 之則有害貧民生計不禁則侵害鹽稅政府不得已設局收買聚 公賣於市場如衆口所交謫以爲政府視人民之生命遠不如 (一)銷納惡鹽我國製鹽業尚未發達鹽質之劣者實居多數政府爲保 等私鹽旣不能禁絕其生產又不能輸出於國外惟有擴充農工用鹽之 農工用鹽 已之苦心蓋中國警政未普及統計未完備如農工用鹽准免鹽稅 於 查 此等惡鹽爲肥料及工業之用旣有銷路自可禁其充民 並行而不悖何必因噎而廢食不但此也即爲鹽稅計亦 使用此變性鹽者有益而無損某種農工用鹽應加某種物品 則如之何日不然有變性鹽之辦法在各國對於免稅鹽之辦 豐 免稅之規定我國果能仿行工藝之發達指日可 年當達 九千萬擔歉歲亦有七千萬擔而官廳銷鹽之 待討 外 國之 有 食且 成 兩 處 黄 視 利 德 法 必

公决

農工業用鹽免稅條例草案

一條 以鹽及滷水為農工業原料者得免除其鹽稅

(說明)按鹽稅之性質係間接之人頭稅東西洋各國徵取鹽稅者皆指食鹽食鹽以外爲農工業用及 無業用者皆免除之我國惟漁鹽有特別減稅之定例而農工業鹽尙無

第二條 農業用鹽以左列者為限

甲選種用鹽

乙飼蓄用鹽

(說明)本條不列入漁業用鹽者因漁鹽稅之應免應減尙須調查全國之用鹽量及向來之納稅額而定非如農工業用鹽與食鹽毫無關係可比故漁鹽一章當以專章定之

乙項飼蓄用者包食用役用傳種用而言各國牛馬駝羊無不宜鹽役用者食用尤多據農業家考察凡牛馬食鹽與不食鹽比較勞力乃增五分之一而羊類之食鹽則中國古

丙項肥料用鹽農業上關係尤大我國除東南海濱及西北土質含有鹼性者外無不以鹽類之肥料爲需要查全國鹽之產額倍於銷額而產出之劣鹽苦無消納之法如能變

書已有此說

性後作肥料用則農業既得大利而私鹽亦可減少矣

第三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各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甲製造鹽酸漂白粉及鹼芒硝等廠

乙 糕皮硝皮及製皮革器廠

丁冰窖及製冰廠

戊 製造顏料及刷染廠

己製造玻璃及玻璃器具廠

庚 造紙廠

鹽份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編

辛 燒磁及燒磚廠

壬 冶金及製金屬器具廠

癸 製藥及化學工藝廠

(說明)本條限於工廠不及個人工作者為便於監督取締起見開放之中仍寓限制之意

甲項所列為阿爾加里(蘇類)工業上主要之原料換言之欲業此項工業者舍從鹽中採取外別無他物可以代用而該項所列舉者為工業上最大最要之工業實可謂化學

工業之母故特列於首

乙項至癸項雖非主要原料然亦爲各種工業所必需其用鹽雖多或有他物可代用者均不列入

第四條 吳稅鹽必須變性變性之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完之

自德國發明變性鹽之作用於食鹽中加入一種有臭味有毒質之物品使人民不敢入口而於農工業則有益無預如此則販賣變性鹽者既不能混作食鹽用於鹽稅毫無妨 可行而其他諮國以食鹽稅爲國課一宗大收入者欲盡免鹽稅以提倡實業勢有不能卽如我國從前府政亦非不知實業之應獎勵而一囘顧鹽稅之收入不能不因噎廢食 (說明)本條爲條例中要旨一方保護鹽稅一方振興實業並行不悖從前英國爲提倡阿爾加里工業起見不惜將食鹽稅全體免除在英國人口不多食鹽稅本屬無幾固屬 而實業則受益日深日本即仿其成法有稅鹽與無稅鹽里行而無流弊至何種用鹽應加入何種物品均有一定之程式另於施行細則中評定之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甲項工廠以鹽及滷水為王要原料欲使用不變性而要求免稅者須受主管官署之監督其監督方法以施行細則定之

(說明)此條爲變性鹽之例外蓋第三條甲項所列之特種工場如鹽酸漂白粉鹼類等廠需用鹽量甚大此等工廠必就產地設置或直接採取滷水自設鹽灘並無變性之必

要照各國通例此等大工廠政府不過監督其製品是否與呈請者相符並無令其購買變牲鹽之必要故此等工場必應受政府充分之監督我國鹽場佈置尚未週密設廠之

地點廠中之設備製造之監視出品之檢查表册之調閱必須詳細規定專章

第一條 鹽之變性由主管官署於起運時行之

說明)各國製造變性鹽有屬於官營業者有屬於商營業者德國則官商业營惟商業造變性鹽須經官廳之特許否則鹽戶不准賣與變性之時官廳派員監視監視之費由

商人自備日本則由官廳自己變性不許商人製造國外輸入之鹽則中獨關雙性今 日吾國情形與日本相類似應由各產鹽地鹽務官廳執行之

第七條 販賣或儲藏變性鹽者須經主管官罢之許可

(說明)本條之限制為防弊起見德國由政府給許可證惟我國應注意者兩事(一) 兒關係鹽商不得販運變性鹽恐其混各食鹽以逃稅(二)此項許可證須由中央鹽務署

登記通行全國不得再發生引界

第八條 以變性之免稅鹽充作食鹽用者無論自用販賣均照私鹽冶罪法加等治罪

(說明)本條為防弊起見其實變性鹽欲除去加入之雜貨改作食鹽用經濟上必不 合算惟我國生活程度較低人民食惡劣鹽已咸慣性雖免有此流弊故特列此條

第九條 採取含有食鹽及與鹽並產之物質其副產所得之鹽不得適用本條例

(說明)本條包含甚廣例如湖北應城之石膏鹽河北河南山東硝鹽山西之鹼鹽其 目的本在取石膏或硝而所得之鹽係屬副產應仍照食鹽辦理不得藉口本條例而免稅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業用鹽免稅各案審查報告

查鹽爲工業重要用品自應特予免稅藉以發展國 貨但現時 鹽觔科稅較高恐有影射衝銷之弊茲酌

定取締辦法如左

二)凡 以鹽爲主要原料之工廠應以在產地設廠製造爲 原則其廠地不在產地者應由官廳嚴重監

督其辦法另定之

凡 以鹽為 輔 助原料之工廠可就近向官鹽機關購用但其鹽價應照實在成本計算

(三) 農業用鹽辦法另定之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編

議决照審查報告通過

· 整理產地以杜走私案

整理產地係屬根本問題無論為晒為煎均應整理况淮南煎鹽產 地非常遼闊不加整理無以袪弊興利管蠡所及厥有數端請断陳

之

價之請似宜酌加桶價以維灶民之生活灶民果能溫飽叉誰肯作售私違法之行爲 文尚屬不敷蓋以生活程度過高以致生計困難作奸犯科在所 (一) 灶艱宜體卹也從前每灶每年煎鹽一二百桶每桶售價不及千文 不免尚欲責其杜絕售私改良鹽色更非易事是以各商近有加給桶 即敷全家食用今則每年煎鹽三四百桶每桶售價三千 數百

禁止凡在配煎地點之蕩草仍不准他運他售若有私運煎草出境者以販私論索取規費者以得賄放私論果若是則草價賤而灶本 三千數百文之桶價是以現有請求試辦曬鹽者亦調劑草貴之意也然在 後舊制蕩然不肖兵役往往索取規費名為草功聽其他連不究以致灶 (一)草禁宜重申也各場舊制煎草出境名為私草與私鹽等緣蕩草例應配煎草為鹽母鹽為稅源是以私售煎草懸爲屬禁光復以 地草價每百觔幾及千文灶戶煎鹽一桶草本幾及三千僅 試辦曬鹽未一律辦成以前鹽從草出亟宜重申明分嚴

輕鹽產豐而稅收亦裕

以步兵 以扼灶私來源之咽喉然范堤線長七百餘里非有充分之兵力决不能爲完密之布置惟范堤以東煎灶雞列地面更爲遼闊 步兵四營水師四營沿范堤各要隘之區駐紮堵緝每營各抽三四 (三) 場警宜普設也鹽之大害在於私私之來源在於場防杜之法自應積極恢復原有緝私步兵六營水師四營馬隊一連之兵額 一營馬隊 一連駐紮阜寧縣之東坎八攤等處專事堵緝淮北大帮之私梟尚有步兵一營則甾爲保護圩棧之用必如 成隊 伍按各營防 地組織游巡隊沿范堤之線日夜會銜接 港汉亦 以

費八分之請求早賜核准以資補助而期速成以上各條均屬整理產地防杜走私之根本要圖是否有當敬請 所不及是范堤以東以場商之場警為第一道防線負債緝淸鄉之責范堤以上以緝私營為第二道防線負堵緝游巡之責范堵以西 **命行推運司通令各場一律普設場警以杜透私惟當商灶交困之時經** 以食商之商巡為第三道防線負堵截自衞之賣處處監察層層箝制灶私自無從飛渡私源旣絕官銷自暢國稅未有不大增者似宜 復紛 考成清鄉之責任定有成效可期蓋以場警巡視灶區周知灶隱自可瞭然私販之來踪去跡星羅棋布協緝兜拿尤可補助緝私之力 歧叉非積極普設場警不足以鏟除灶私來源之根株但場警必須責命各場場商運辦方可收指臂之效再由官廳定以 費一層苦無所出可否查照馮前運司呈請卹灶案內場警經 功

公决

審查報告

一體恤竈艱一項已於增加淮南桶價案內另有報告

重 一申草禁 項自屬維持場產要圖應由本署訓 令淮運司出示嚴禁並責成各場場長及緝私軍

切實查緝

二
普
設 於 行訓令淮運使督飭場商擬訂具體章程候呈本 有利害關係 場警之如 場警 一項係屬淸除竈境私販之根 即應責令場商妥爲組織並由淮運 何 編 制 如 何給餉警官警長之 本 要圖 如 何 補助 署核准施行是否有當仍 使 及各 推 緝 如 場場長 何 私兵力之不足使收表裏之效似屬 募集 以及辦事 監督指揮俟場警經費核定之後再 候 綳 則 如 何 規定旣與場 미 行 至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編

大會公决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增加淮南桶價案

查淮南製鹽方法除呂四一場兼用晒板外餘均用草煎熬每煎 生計維艱勢必透私度日其影響稅收至鉅者非酌加桶價維持 灶丁生活誠恐淮南場產日見短絀前經部分兩淮運使遵照查察淮 桶例由場商照給桶價而以現時草價計算則灶丁所獲甚微以致

場商來電豎通秦場鹽現在桶價表分別摘抄提請

南各場現給桶價應行酌加若干妥為核議呈復察奪去後現據

兩維運使議復到署按所擬增加各節是否允治相應將淮運使原呈

討論公决

200							
叉	又	廟	豐	餘	呂	場	通泰場鹽桶
		背	利	中	四	別	價表
						鹽	
磁	- 2417	4	4	尖	4		
	ημ	大	~				
		*				色	
一千五百	:千三百	1 世 四 日	一十四百	一干四百文	一千四百	毎桶錢洋數	
千五百四十二文	千三百三十文	于四百二十六文	干四百五十文	文	干四百五十文	数	
同	同	同	同	同	₹		
上	上	上	上上	上	又洋八角		

鹽務署

艦粉討論會會該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編

又	又	富	叉	又	伍	又	7	北	南	小	叉	角	草	掘	又	拼	又	新
		安			祐		溪	洋	洋	海 一		斜	堰	港		茶		興
	和	尖	碱	和	尖	碱	尖	碱尖	尖	尖	碱	尖	尖	破尖	碱	尖	破	尖
一一一二百十九文	一一一百八十二文	一一一一百九十二文	一十五百五十一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十四百五十一文	一一一一一百九十六文	一一一一一百八十五文	一一一一百二十五文	一十四百二十五文	一一一十二百五十五文	一一一十七百三十三文	一一千五百十五文	一十三百二十六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千六百六十六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千二百二十五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Jillie
1 (10)
TOTAL .
200
務計
400
THE REAL PROPERTY.
100
10 TO
Manufacture 1
MAR
THE REAL PROPERTY.
PT TOR
MATERIA.
-
ARCON .
1000
-
ACCRECATE VALUE OF
Section 2
10 m 311
Shape of the
論會會議
-
Rent P.
TOTAL STREET
STATE OF THE PERSON.
彙編
-
100
of Street,
MARKET !
100000
PAPEL IN
DOMESTIC OF
100
纸
第
第
第
第一
第二
第二
-
-
-
第二類
-
-
-
-
-
-
-
-
二類
-
二類
二類議案
二類
二類議案
二類議案
二類議案

					-			, 1		
明訊	又	梁	又	又	何	又	又	東	又	安
		梁			梁			台		豐
通泰各場收鹽桶價而外凡獎勵辦煎及災荒賑撫均各就場情分別辦理	碱	类		和	尖	破	和	尖	破	类
均各就場情分別辦理	一千三百六十三文	一一十三百九文	一一一十七百二十四文	一千六百三十四文	一千六百四十四文	一一一十七百十四文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千六百三十四文	一千五百〇六文	一千四百五十六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土	同土	同上	同土	同上	同土	同上

查增加桶價一案對於灶民生計及場警等費似應增加惟應如何辦理之處仍請

審查報告

鹽務署核定施行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决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嚴定各銷鹽機關比較考成案

鹽務署

查各地銷鹽向有定額近來督銷機關對於銷額視若具文以致銷數短絀稅收減少理應按照從前規定銷額實行考核獎懲茲附全

全國每年額銷數目表

4年

鹽	務 機 關	額銷數目
長	蓋	3,860,000.担
東	三省	2,610,000.,,
吉	黑	1,090,009.,,
山	東	1,970,000.,,
河	東	1,300,000.,,
淮	南	825,000.,,
淮	北	1,830,000.,,
鄂	岸	1,260 000.,,
湘	岸	1,680,000.,,
西	岸	1,020,000.,,
皖	岸	840,000.,,
兩	浙	1,390,000.,,
凇	江	766,000.,,
邓高	建	2,500,000.,,
兩	廣	2,820,000.,,
潮	橋	880,000.,,
勝	西	800,000.,,
29	JII .	1,595,000.,,
川	北	1,360,000.,,
宜	昌	1,190,000.,,
沙	市	835,000.,,
雲	南	580,000.,,
晉	北	300,000.,,
花	定	500,000.,,-
П	北	240,000.,,
總	計	34,041,000.担

附每月額銷數日表

近三年銷數簡表

年			份	揚子掣放數	淮南銷數	淮北銷數	兩新銷數
	1	4	年	4,705,198.担	1,097,081.担	4,321,554.担	3,379,647.担
	1	5	年	1,165,540,,	1,013,738.,,	3,928,922.,,	3,095,610.,,
	1	6	年	2,378,076.,,	1,200,535.,,	1,177,316.,,	3,424,197.,,

年		份	湘岸	鄂 岸	西岸	皖 岸
1	4	年	1,290,275.担	1,514,149.担	506,320.担	775,000.担
1	5	年	1,100,752.,,	1,225,472.,,	746,015.,,	797,648.,,
I	6	年	695,128.,,	704,049.,,	544,949.,,	865,189.,,

四岸所銷精鹽以舊章不准列入考成故本表亦未列入 備考

成以上者

記功增二成以上者記大功增三成

以上

至

於獎懲辦法擬按三個月考核一次

如

數增

銷數應俟

者亦強力

級

如

銷數短一成以上者記

過短二成以上者

過短三成

以上者撤職連續記過三次或記大

過

過

大 酌

會公

照審查報告删去「緝私局長考成如上例」九字

量變通

緝

私局

長考成

如上

例是否有當敬侯

功

過得相

抵

其

有特別情形經

部

署核

未便作 查原 案 所 不 同 附 銷 另附近三實年銷 額 表係 民 國 四 年所 數目表適值軍事 定與現 時 各 時 銷 期 區 亦

爲標準查鹽務署現己通令各機關查報

近

正

報齊後由署參酌舊額重訂銷鹽比

較

數目以

思 审 田 淄 絕 表

4年

總計	12	11	10	9	00	7	6	OT	44	co	12	-	用份
	90,	80,	70,	60,	80	80;	50.	70	100	70.	.30	60	元
840,000.担	90,000.,,	80,000.,,	70,000.,,	60,000.,,	80,000.,,	80,000.,,	50,000.,,	70,000.,,	100,000.,,	70,000->>	30,000.,,	60,000.抽	早
1.39000	123,170.71	121,070.68	120,415.97	110,959.45	120,625.35	116,187,15	100,121.78	106,958.99	185,447.27	110,747	96,528.6	127,762.21	#
担00.7	0.71	70.68	15.97	59.45	25.35	87,15	21.78	58.99	47.27	47.40	83.6	担62.21	港
1. 390000-00 766,000->>	80,000.	70,000.	66,000.	60,000.	50,000.,,	65,000,,	60,700.,,	70,000.	70,000.,,	85,000.,,	40,000	50,000.担	故
世	•••	0.,,).,,).,,	0.,,	00,,	0.,,	0.,,	0.,,	0.,,	0.,,	0.抽	Ä
2,500,000.扭	250,000.,,	190,000.,,	220,000.,,	240,000.,,	240,000.,,	250,000.,,	200,000.,,	160,0	190,0	240,0	160,0	160,0	福
100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160,000.,,	190,000.,,	240,000.,,	160,000.,,	160,000.担	盤
4,500,000担	500,0	460,	450,	120,	450,	450,	440.	340,	250,	300,	220,	220,	惠
班000年	500,000.,,	460,000.,,	450,000.,,	420,000.,,	450,000.,,	450,000.,,	440.000.,,	340,000.,,	250,000.,,	300,000.,,	220,000.,,	220,000.担	瀬
The state of the s	85,0								133	1			遊
880,000.担	85,000.,,	80,000.,,	65,000.,,	60,000.23	110,000.,,	95,000.,,	90,000.,,	60,080.,,	40,000.,,	85,000.,,	50,000.,,	60,000.抽	蕭
	60	1	90										滅
4,800,000.担1,498,000.担	60,000.,,	80,600.,,	90,000.,	95,000.,,	65,000.,,	50,000.,,	80,000.,,	70,000.,,	50,000.,,	60,000.,,	50,000.,,	50、000.担	M
担1,4						B. E.							NE
98,000	498,000.,,	332,000.,,	332,000.,,	332,000.,,	332,000.,,	332,000.,,	332,000.,,	498,000.,,	495,000. ,,	498,000.,,	498,000.,,	498,000担	
		3	•	22	33	33	773	"	7.77	7,7).,,	100世	=
136,000.担	140,000.,,	90,000.,,	90,000.,,	90,00	90,00	90,000.,,	9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	136,000.担][
0.抽	0.,,	00.,,	0.37	90,000.,,	90,000.,,	0.,,	90,000.,,	00.,,	00.,,	00.33	00.37	0.抽	#
885,0	51,0	84,0	81,0	95,0	48,	94,	56,	60,	59,	75,	98,	-54,0	宜
,000.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祖	Пш
835,0	51,0	84,0	81,	95	48	94	56	60	59	75	98	34	*
835,000.担	51,000.,,	84,000.,,	81,000.,,	95,000.,,	48,000.,	94,000.,,	56,000- ,,	60,000.,,	59,000.,,	75,000.,,	98,000.,,	34,000.担	라
300	21	20	100	1	2/15/3			1				1	正法
300,000.担	25,000.,,	26,000.,,	40,000.,,	28,000.,,	25,000.,,	20,000.,,	19,000.,,	35,000.,	24,000.,,	23,000.,	10,000.,,	7,000.担	#
					1								花
500,000.担	60,000.	60,000.,,	50,000.	50,000.,,	50,000. >>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0.,,	50,000.担	
).,,		.,,	.,,)•95)•,,))•,,).93).,,	进	岩
240,00	5,00	15,006.,,	26,000.,,	47,000.,,	36,000.,,	50,000.,	15,00	9,00	7,000.,,	6,000.,,	6,000.,,	8,000.担	#
0.担4	5,000.,,	6. ,,	0.,,	0.33	0.,,	00.,	15,000-,,	9,000-,,	.,,,).,,	7.,,	. 描	П
240,000.担4,800,000.担	480,0	480,0	480,0	480,0	240,0	240,	240,0	480,0	480,0	480,0	240,0	480,0	選學子製運
西.0C	480,000.,,	480,060.,,	480,000.,,	48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240,000.,,	480,000.担	運運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章二類 議案彙編

擬請於鹽河武障龍溝義澤二口及洪澤與高郵寶應兩湖相通各處分別修 開案

杜應魁

萬元策無善於此者矣至修閘地點及修費預算並籌款辦法當再詳 武障龍溝義澤二口及洪澤湖與高郵寶應兩湖相通各處分別修閘 又須重築各壩方克啓運計每次築壩費用約需洋六七萬元耗費如此鉅款僅博數月通運似非根本辦法為一勞永逸計宜於鹽河 郵寶應兩湖相接其銜接處所每年秋分必須修築草壩蓄水濟連至 河運爲切要之圖但場鹽運至西壩由壩轉運出湖須經鹽河淮河由 按查淮北行銷皖豫兩岸鹽斤向賴河道運輸現在海運車運雖逐漸 隨時啓閉審洩旣可常平暢運且每年復可節省築壩用費六七 洪澤 細擬定請示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來年陰歷夏至往往為農民挖毀或被大雨傾場河水立見枯涸 發展然定僱輪船配撥車輛手續繁成本重便商裕課仍以疏通 湖始得到達銷岸查六塘河橫貫鹽河以入海洪澤又與高

補充鹽河武障龍溝義澤等處分別修閘案

杜應魁

由公家籌撥仍責各商照章捐款分爲五年歸還(二)加增各商捐款 水石壩之議估計工程約需三十萬元以款無所出事遂中止今為疏 務農田兼籌並顧之意也至洪澤湖宣洩之處名爲三河壩壩工甚鉅 石閘者(義澤分為南北兩壩)藉資潴蓄以利鹽運乃一勞永逸之計 查鹽河洩水入海之口計七處共九壩以武障龍溝義澤四壩爲最寬 東門次之 俟積有成數再行興工惟緩急不同收效即分遲速何去何從應 擬於鹽河各壩工成後接續與築第查從前有鹽河各口 暫留各小壩仍築以草易開易閉俾防水勢盛漲有礙農田此 銷利運計實有及時趕樂之必要其籌款方法不外兩種(一)先 白蜆牛墩叉次之主張先於武障龍溝義澤四壩修 改築滾

請公决以便着手進行所有精密計劃俟勘估確實分別造具預算呈候部署核定

審查報告

河 審查淮北六河 入海 北鹽 者 田均被冲沒卽灌東等數縣亦 然據 水 壩修築石閘 利局測量西壩 係爲一勞求逸之計宜而 地 勢高聳 將 成爲 比灌雲等 澤 國矣 導淮 從速興築以利運輸 處有二十餘丈之多 入 鹽 河 决不 能 若導淮 成為事 惟疏通淮流有主張改 實 入 、鹽高 似 應由 屋 建鈴 部 署 由 不 鹽

築壩均屬防止私鹽之要素也是否有當請

建閘事宜函咨導准委員會查照其建築經費即

於建坨項項下撥支不足再加抽半年蓋建坨

河

大會公决

議决照審查報告通過歸入建坨委員會併行辦理

一人擬請籌設苛性疏打漂白精鹽工廠案

范

其務

竊照現 查籌設國營工廠實爲利國裕民挽囘漏巵之舉開辦工廠尤以所需 值全國統一軍事告終必須從事物質 建設始能實現民生主 義顧以建設計劃經緯萬端自應各就所知詳晰臚陳以備 原料不假外求選擇工場利便運輸二者為最要點其務承乏腦 採

務嘗以吾國產鹽本極豐富供過於求鹽稅亦爲國庫收入之一大宗 理鹺政者縱能設法出產或剔除積弊亦無大補於稅收查世界各國 農工愈盛用鹽觚多吾國鹽產僅供民食是非振興農工於鹽製 然因產運緝私諸端向未設法改良以致今昔比較尚無進步管

器毒瓦斯原料廠內設化驗室祕密研究預為充實國防之用當此外 造之產物着想不足以廣銷路夷考鹽爲製造梳打之原料梳 打製造 患日迫不可忽視者也况食鹽一種按照新法是鍊即為精鹽製 附產物則為漂白粉及液體綠素此兩附產物又為製造戰爭利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編

漸 兩處交通均屬不便且其他燃料石灰及所需裝物鐵 法本屬單簡食之亦有益衞生今若於粤省設立國營疏打漂白粉精鹽工廠用鹽取之場產原料旣不假外求而出品亦足供民用逐 推廣實於增益國稅挽囘漏巵維持堀晒生活均有裨益至設置工廠地點若僅就接近產鹽區域而言則海口汕尾兩處亦可但該 桶瓦罐各件均須由省港運往製成出品又須運囘廣州始能轉他埠銷售熟察

情形該工廠質以設於廣州河南尾或增步爲宜如以增步舊黑藥廠爲工廠並可略減預算上之建築費其務之患以爲此等工廠製 造出品原 非難事如果辦理得人必能成效日著相應開具各項經費預算書提出議案敬請

大會討論公决

計附經費預算書

苛性梳打漂白粉精鹽工廠預算書

設立經費

機器購置費

電解槽二簡

水銀一干觔

白金特製電解網五百箇

直流發電機一架

空氣蒸發罐一副

空氣壓縮機一架

方形煎煮鐵六個連灶

蒸汽罐

約一千元

約七千元

約三萬元

約二萬元

約八千元

約一千元

約二千元

副產物綠氣液化機一架

副產物漂白粉製造迴轉圓筒四筒

副產物輕氣壓縮機一架

墙鹽直火蒸簽鍋五個連灶

送空氣機

砂濾機

精鹽粉碎機

蓄水池

汲水機

附件

化驗室器具

合計共毫銀七萬四千三百五十元

工廠建築費

工廠建築費

事務所及職員住舍雄築費

鹽級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編

> 約三百元 約二千元

約二千元

約二千元 約一千二百元

約五百元 約七百五十元

約六百元

約五百元

約六百元 約一千元

約三百元 約五百元

約五百元

約二萬元

約六千元

的九

工人及衛兵宿舍建築費

化驗室建業費

約一千元

約二千元

廚房及廁所建築

合計共毫銀三萬零二百元

購造建築兩費合計毫銀一十萬零四千三百五十元

製造經費

職員薪水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廠長一人

技師二人

化學技師

二百元

一百八十元

一百八十元

二百元

一百四十元

四百元

技師一人機械技師

營業股長無會計一人

二百元

五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書記一人

技手二人

事務員四人

毎月薪水共毫銀一千四百六十元

六十元

管電機工人一人

伕役衞兵工金

烧火工四人

十五元

約一千二百元

六十元

二百元

六十元 六十元

二十元

管蒸汽一人 管漂白罐一人

長伕十八人 什役三人

十五元

十五元

五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衞兵班長一人

士兵九人

每月工資共毫銀六百七十三元

三

雜項經費

交際費

燈油茶煙

郵電

廣告費

二十元

十二元

月約一百元

月約一百元

月約二十元

月約一百元

月約五十元

化驗費

文具

日約一百元

每月共毫銀四百七十元

四

原料經費

鹽粉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編

五十元二十元

二百七十元 四十五元

CA TA

一百零八元

二十元

五二

預計每日製出梳打六十担用粗鹽九十七担月以二十六日計用鹽二千五百二十二担叉擬每日出精鹽三十五担用粗鹽五十担亦以二十六日計月用粗鹽一千

三百担合共月用粗鹽三千八百二十二担

又計每月電解粗鹽二干五百二十二 担約發出純綠素 一千五百三十二担以之製漂 **卢粉約 五工** 和用出口吃一千八百担

組鹽三千八百二十二担

(每担價四元鹽稅在內)

共價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元

鐵桶五百二十箇

石灰二千八百班

(毎担價一元)

(毎個二元五毫)

共價一千三百元

共價二千八百元

(毎個二元)

裝漂白粉木桶一千五百箇

煤炭二百噸

(毎噸約十八元)

共價三千六百元

共價三千元

項共製造經費月共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元 每月預料銀共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元

資本計算

資本有流動及固定兩項而設立經費即是固定資本製造經費即是 流動資本現計一個月之流動資本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元預足三個月之流動資本需銀八萬

五千七百七十三元此數與固定資本合計即爲總資本金其額約二 十萬元由批准日起分五個月按月領用

機器購置工廠建築費二萬元第六七八三個月每月領製造經費二 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元第七個月即有出產如銷場通暢第八個月後可不領製造費

利益計算(以一個月計)

賣出金額

ᇤ

單 價

二萬三千四百元

合

計

四十五元

梳打五百二十桶(每桶裝三担)

精鹽九百一十担

十五元

九元

一萬三千六百五十元

一萬三千五百元

漂白粉一千五百桶

合共賣價銀五萬零五百五十元

成本金額

支出種類

製造經費

二萬八千五百九十一元

千五百元

千六百元

機械修理及電解器具損耗費

二十萬資本基金息銀(月息八厘算計)

合共支出銀三萬一千六百九十一元

賣價與支出比對實得純益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九元年以十一個月計全年實得純益金二十萬零八千五百四十九元照上預算製造本廠每年用粗鹽四萬二千零四十

二担繳納鹽稅一十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一元若國營實業免原料鹽稅則所獲之利益爲三十三萬九千九百三十元

審查報告

其設置計畫應俟部署訂定工業用鹽法後再行統籌酌辦 查鹽爲工業重要用料原案所請設立國營疏打漂白粉精鹽工廠以備國內各工業之需求事屬可行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擬請規復豫岸權運局案

鹽粉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張淞生

官銷 現在因地因時似可規復舊制設立權運局不妨即以現辦 地方於不顧比年以來豫民幾致流食戰事固有 者必有壅滯之虞道路偏僻者仍有脫銷之患自由貿易往 推薦東路各鹽均可運往銷售惟稅率與售價 豫省食鹽向 物極必反自宜有此結果但一省自爲風氣究與中央 最複雜有淮蘆東潞四區引岸且有淮蘆 必須比照各 影響而 並銷 往有此流弊不可不預為之防也管見所及未必有當敬請 省由署規定不得任其高下過於參差且各縣銷不得規避否則運輸便利 之官銷局改組局長一職應由部署薦任至銷鹽辦法不必再 政分有乖查民國初年豫省本有部設権運機關嗣以辦理未善旋即撤銷 商誤銷之責亦不能辭現聞河南省政府採自由貿易之制開放引岸設局 **鷹潞並銷之處平時此侵彼灌互相爭銷地方稍** 一不靖則叉互 拘 相 成 觀望 例 無

討論决公

審查報告

處 查 督 由 銷 豫 機 省銷鹽種類 部署隨時 關 以資管 咨商 理 有淮蘆潞魯之別現 豫省政府酌量辦 而 杜弊 端 惟查現 肼 時 豫省 淮蘆 政 潞 魯稅 府設 有鹽務處應如何改組及劃歸中央直接統轄之 則輕重各異衝銷侵灌勢所不免自應設置全省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改革運銷案

查運銷 銷兩事日見起色合全國銷數約近四五千萬擔稅收年約 一事須分兩說從前辦法係以人口之多寡爲發銷 之本 九千萬元較歷來為有把握然猶有未盡運銷之能事者厥有數端戶口清 位以場地之遠近為轉運之支配自清季設立專署民國添設總 所 運

于

綬珊

銷數 船鐵路者則改用之否則亦須設法將包索改良使裝載者不得偷 數運有定期全國食用盡歸於官尚何有私梟鹽販容跡其間所 駁或水陸各殊船戶沿路偷盜幷攙和滷水爲人民詆毀謂係鹽質不良其實天產原鹽質極純 是非先改良道路城鎮村鄉處處利便不易收功民國初創戶口道 免充混銷數旣無把握支配勢必為難至運道查係沿官河官道行 冊全國尚未舉辦即有具體亦係約略計之自未盡確實雖各處均 擬取法前清 一縣由縣長負責定為考成縣長以下則由縣長 慮人口 責成 路已在計劃如全國戶口查有確數全國道路剛接無阻則銷有定 漏及延期弊混或可減少而運銷兩事無整頓可期應請飭下各該 駛然每多迂折往往有裝藏數月以及年年尚未到岸者或 設有鹽商而 鄉村各 清 冊道路交通尚須有待則惟有先從戶口道路 長 承辦官銷與戶口逈不相侔徒有官銷之名私鹽仍 盈獎絀罰庶官銷增加而 潔是皆由運道之未備以致弊礙叢 私鹽自絕運道 加意整頓至 一層有輪 輾 轉

公决

管官署集商議復核定施行是否有當提請

審查報告

能 查銷 呈 報 數之多寡當 到 部 應請 內政部 然視 人 隨時 口為定評否則漫 行知以便 隨 無稽考 時 核定 積 於 久以 稅 收預計亦難 全 國 戶 確定現 定 全 國 在 銷 額 各縣戶口 (並非 開 計 口 始 清 授 查 食 如

政 近 煩苛然大 致 稅 收可先决定) 應請咨 請 内 政 部 查 照 隨 時 咨復 以 備 施 行

查運 非爲利民利商 鹽之遲速以道路爲 起見現 在各鹽場接 原則 舊制核定運道 近輪船及鐵路 不 得 變更 之區應請令飭各該管運司 係 在 輪 舶 及 鐵 路 未 成 運副以 之 前民 及權運各局先 國 注重交通 無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絲

行派員察看召商集議更變運道辦法仍呈請

大署核定再令實行

查縣長頁銷鹽考成之責本係舊制民國以來 迄未舉行

說者謂現在民國

政令分部

辦理鹽務

隸屬財

政縣長隸屬內政恐難收考成之效似也惟舊 制民政方面均有兼管之虚衡故資無旁貸現在亟應實

行規復應請

部長咨商內政部辦理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惟第三項由部署審酌辦理

• 整頓皖岸鹽務案

餘萬職局所轄皖岸銷鹽區域計三十一縣以皖南人烟較皖北略稠約計人口一千萬有餘每人每年食鹽姑作八斤其與皖岸規定 竊以食鹽關係民生鹽稅為國庫收入大宗故對於鹽政改良實為民生國計之要圖查皖省六十縣據郵政調查共計人口一千九百

沈濬

八月 年銷比額八十四萬担之數無甚出入但考查近數年來之銷數至多七十餘萬担少祗六十萬左右而本年份上年年之銷數尤少自 間極力促商趕運之後乃獲漸見起色然核至年終恐難銷至七十萬担之數其與比額相差尙多考厥原因不外乎鄰岸稅率之

高低懸殊以致隣私充斥又有由江輪夾帶之無稅私鹽往來如織查察難週餘如緝私之疲敝商連之遲滯亦爲短銷之重大原因濬

源奉職皖権責有攸歸茲幸鈞署召集討論改革計劃謹將管見所及分條陳列於後以備

討論施行

- 一)查皖岸居全省中心北與皖北之壽縣定遠六安毗連該區正附稅率每担六元南與兩浙鹽區及江寗食岸接壤該區正附稅率每担五元比較皖岸之正附稅每担八元七 角相差甚鉅利之所在法即難防但就皖北江寧之人而詢以銷鹽情形亦必歸告於近場食岸私鹽之侵入如此步步推求當先整頓兩淮塲產乃獲根本解决惟茲事體大
- (二) 場產整頓之後私鹽自然減少乃可以言稅率平均按皖岸稅率之高於皖北及江寗食岸倘能使之酌減以輕人民擔頁固所預期設因圖用不足將皖北及江蘇各食岸之

除將整頓場產圖說另案呈鑒外合先繪具兩淮行鹽區域圖附註隣私侵入情形以資參考

- 年銷三百餘萬担使加稅主與皖岸相等則年增千萬收入亦極易於計算也
- (三) 吳淞口侵入之無稅私鹽有淮私浙私閩私魯私蘆私種種不一甚至大連青島之鹽報裝高麗轉口而銷長江私入者大都再由江輪轉儀上輸以上游鹽價較下游爲高故 四岸之中皖岸實首當其衝欲杜此弊
- (甲)查定章緝獲私鹽變價以一半充公一半充當在從前稅率尙低私運較少行之尙宜令稅增倍徒大利所在私運驟多擬將緝獲私鹽變價除應有開支外其餘悉數充 賞庶可杜得錢買放之弊重賞之下必有勇夫私運減少當可預期
- (乙)江輪夾帶私鹽已成習慣因緝獲之後與輪船上不生關係不過損失極輕之鹽本 鹽十担以上之輪船即處以停泊十天之罰百担以上則吊銷其行輪執照半年並不准以罰款贖罪不論中外輪船皆應一例辦理如此則輪船公司定必注意於私鹽 一經混過便獲大利故何樂而不爲現擬責令海關先行佈告輪船公司凡遇緝獲私

不敢隨便裝運矣

- (四)查皖岸緝私係承從前舊制故已疲敝不堪全部官兵雖稱有九百餘人兵士餉項每名僅五六元實不足以餬口並且軍械缺乏何敢與私梟對壘又以緝私局之不資銷鹽 比課責任自可為所欲為主於水上組私船隻都已破爛不堪且有半沉半浮者何能再言巡緝近雖呈准修理而款少船多不過敷衍一時值此國庫空處詎能再談增人添 餉故雖有善者亦莫如之何也茲爲暫顧目前之急略具辦法如左
- (甲)查緝私章程第入條內載緝私局受當地權運局長節制指揮云云而現在以緝私局與權運局同屬部委完全平行往來均用公函無節制指揮可言應請大部重申明
- 令規定辦法實行節制指揮職權俾收指臂之助
- (乙) 查緝私隊之駐紮地點係承從前舊制核與目下形勢頗多不合應於攷察之後重行規定駐防巡緝範圍並就原有餉項汰弱留强縮減兵領增加月餉庶使足以餬口

以期實力任事

(五) 皖岸所銷鹽斤盡由十二 圩用民船裝運,達岸至快二十餘天遲則兩三個月 臣售價每担計准十一元五角八分內除場稅三元岸稅一元五角北伐費一 與國稅民食兩相妨礙茲擬具辦法如下 角七分五厘鄂岸之三元九角五分西岸之三元六角六分六厘相去懸殊又 鹽應足供三個月銷巾茲以冬存之後虛耗利息且有虧蝕血本之處是以均 常處緩不濟急而宣城合肥三河廬江等處均在內地一遇水涸卽須轉輾起駁耗費甚鉅查皖 係隨運隨銷但因運道關係欲速未能致岸銷時告匱乏私運之來即難制止若不亟謀補救實 查皖岸商本所得規定業已多年近以運費開支日增以致利益極微在從前本有規定在岸存 元五角省附加二元七角外商本收回每担僅得兩元八角八分較議湘岸之收回商本三元九

(甲)應請飭令兩淮運使對於皖岸鹽斤應遵照本年三月會議核定辦法按月配足七十五票不得短少倘有配定之票屆時不卽起運應予處罰以警延玩

(乙)擬由公家購置數十匹馬力輪船一艘專事長江拖送鹽船及置淺水小 如不在拖運鹽船時期得由權運局派委督率衛隊沿江沿港巡緝以輔 緝私之不足至該兩輪之購置辦法及經費問題應俟核准之後再行籌議 輪一艘以備內河駁運惟該兩輪爲專備拖送鹽船而設應由權運局管轄以 一事權而便呼應

審查報告

第二條關 於 稅 則輕重問題現行稅 則無平均之可能應從緩 議

現定治標之策

(一)恢復 海關查緝長江江輪之舊案應請財政部的行江海鎭江 兩 關監督咨行稅司將從前規 定辨

法抄送到部後立即照案實行

(一)岸銷暢滯駐岸水陸緝 轄旣可節省餉糈叉得事權統一至對緝獲 私得力與不得 力關係至為重要欲期整頓應將緝私局裁撒統歸 私鹽全數充賞為鼓勵弁兵認真查緝起見似屬可行 權 局 直

應 由權局呈請鹽務署核准施 行

購置 淺 水 輪 船 爲 駁運便 利顧全岸銷暇則可以輔助緝務事實上當然應辦惟款項如何籌劃應

由 権局另行 設 法 辨 理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統一產銷 以裕國稅而利民食案

楊在春

高機關調查全國產鹽省分若干產額若干銷額即就省所產 鹽爲民食日用之一 軍閥時代各自爲政漫無稽攷一任商人壟斷居奇國計民生交受其害現在北伐完成全國統一 之鹽支配該省銷售不足再就鄰近產鹽省分運銷使連費減輕以利民 擬請由鹽務最

食而裕國稅是否有當敬請

公决

辦法

調査期六個月

實行期一年

審查報 告

照案通過 此 案 應請

鹽務署分飭各省運使運副 権運 一局等分 别 切實調查至調查實行各期限應由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五九九

鹽務署酌定是否有當敬 候

公 决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為浙鹽略籌銷路案

張淞生

銷致 千擔 與通如各岸相同稅率旣平衝銷自免有益於浙而無損於淮 浙鹽壅積供過於求借銷隣區旣多窒礙自非另籌銷路不為 銷無待官廳之督促不但年額六千擔可望銷足即酌增銷數 相持多年始行淮浙並銷之法暫定年銷六千担實則該處沙 仍照前松江分所協理耿普魯之原議將該沙全部劃歸浙 起糾紛竊以爲此時引地尚未破除該縣似應仍歸浙轄 亦不能足額其為食私可知始則彼此競爭繼 則 彼此放 果能緝私得力不思銷數不增此又因疏銷浙鹽而連類及之者也是否 此項辦法似較借銷隣省為便又崇明一縣本屬浙區現因淮商藉故爭 或亦可以辦到淮商如以浙鹽衝銷為盧不妨將該沙鹽稅另行規定價 任徒 銷責成浙商切實整頓當此鹽多為患之時浙商得此全沙必能努力疏 地逐年增漲丁戶亦逐年加多計口論鹽何止此數今聞該處銷數併六 功查常陰沙一區本係松江領域淮商以該沙密邇通如食岸力與浙爭 利 私銷無稗實際殊非策也為淮商計與其爭得之而放任之似不

如

討論公决

有當應請

審查 報

告

浙鹽壅積固應亟籌銷路惟常陰沙係特別區域 爭持多年始定淮浙井銷辦法與其再議變更不 如暫

另定辦法不能再事放 仍舊貴責成淮浙兩方承辦商人切實疏銷總以銷足認額爲度如果一年後仍舊銷不足數由鹽務署 任致誤 稅收 至崇明 一案聞已由鹽務署派員前往調查如無重大糾萬自應

公决

歸

浙轄

應請鹽務署查明核辦是否有當敬候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革除醬鹽積弊案

張淞生

員司旣領差費又得醬商之報酬遂以調查醬缸為年例優差請託營謀浸成風氣鹺綱不肅此亦顯著之一端今值 視若具文甚或坐候省垣並不親往查驗由醬商代為造報即 江浙醬銷弊竇最深不但隱匿缺數以多報少且往往收私製 行銷差在上級機關亦以為無足重輕之事任憑負司報告不加深問彼 醬致每年認銷之額恆不足數雖官廳年有查缸之舉而員司奉行故事

鹽署厲行整頓百度維新之際此等陋習亟應革除擬請分飭所司將醬銷取締辦法及調查手續從嚴規定以杜積弊是否之處敬候

公决

審查報告

查 浙省辦法辦理以革積弊而裕稅收是否有當敬 此案已由浙運使另提出意見審查結果浙省旣整頓有效應請鹽務署通飭各省運使運副等查照 請

鹽格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公 决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疏通河道以利運輸而免停滯案

汪慶藩

查鹽河於光緒初年全河曾排洩 一次至後撈淤疏淺不過分段 項先行與工以後由各商運鹽時再按擔扣還以利運輸而免停滯是 施工沿至於今壅遏益甚每當春冬水涸大船不能通行致運輸不

否有當敬請

似宜及時興挑為刻不可緩之計惟工艱費鉅擬請公家撥借款

討論公决

審查報告

查淮北鹽河為運 鹽達壩轉岸之孔道淤壅 日 甚每年秋冬水 涸停運三月或五月於運務稅收 實有 莫

大影響設法疏濬 爲刻不可緩之要圖但工 艱 款鉅 卽 時責商籌 集固爲不可能之事然公家 財 政 困

之時盡欲撥借公款一時亦恐難能惟有查照修聞建坨辦法由淮北運副召商議呈請部署核示請

公决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請恢復陝北綏磴產鹽區域以便整頓產銷以足民食案

梁壽國

積鹽本年冬季沿河一帶毫無囤積明歲開河之後乏鹽堪運沿河廿餘縣存鹽甚多頓成青黃不接之勢垷雖計劃借運蘆鹽以資挹 注而稅重道遠鹽價陡增商運民食交感不便不但鹽稅收入驟然銳減有關國課即運銷遲滯亦民食堪憂此亟應恢復原有鹽區整 此鹽又為沿河各縣民食所關又被該地磴口縣政府擅提分局經費强管票照時加干涉對于吉鹽挖運不加督飭冬無儲 旣歸陝省而每年產鹽數量難以預計事質上連銷稍難民食不足已有淡食之虞近又綏磴區內磴口本為吉蘭泰鹽湖連鹽要地而 苟遇早潦之歲必須先事籌劃以足民食自十六年九月間陝北區各局為 北境內以供民食雖稅率不等鹽質不同而晉食鹽鹵已成習慣此種食鹽亦僅敷運銷故與晉北人民至有關 查晉北鹽政管轄向分四區日中南路區 日 北路區日 綏磴區日 陝北區 各區產鹽狀況略有不同 陝北軍事當局接收後所設分局均經裁倂此區管理之 而運銷方 法亦有微異然皆純銷晉 係平時 產額尤為注 倉 則 春無

公决

頓產銷藉供食用以一事權者也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敬請

審查報告

查 陝 北磴口二區既 向歸晉北權運局管轄應請 由部署咨商陝西甘肅兩省政府照舊割還以便統籌

產銷籍維民食是否有當敬候

大會公决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 請求蒲灘津貼案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字彙錄

劉景升

為請求事查晉省永濟縣舊隸蒲州縣之西部濱臨黃河長百 無人按名扣除計節省銀一百三十一兩八錢肆分八厘嗣據 轉發民國成立仍照舊辦理並經列入二年度預算呈奉財政 爲灘民津貼由永濟縣具領轉發嗣因鹽粉疲滯自光緒六年 呈請中央可否破除前案由鹽款項下按年撥發蒲灘津貼三 府屢次行知對於此案飭核議辦法又據永濟縣黨部派員面 尚欠九千餘兩未發之數惟选據永濟縣轉據該灘民代表以 發數太鉅非另款所能挹注電奉鹽務署電命由陝商補封舊 不應在鹽款內支給二年六月間所發之款即由另款內如數 後略有成效節行停止等因奉飭後隨即函催分所從速簽支 **分所簽支於四年三月奉鹽務署飭灘民津貼仍由運庫給領 人遠陝岸舊商諸多倒閉無存雖經運署迭次嚴合催繳迄未** 晒此項津貼名為蒲灘津貼始於咸豐四年奏定章程每 轉發 灘民屢次呈請核發津貼當經函 數十 部批 催 陳前情運署以此項津貼旣經定案由陝商舊欠課項下發給現因歷 欠課項下撥發等因銜縣知照在案現查此項津貼除歷任發過不計 至十年兩次核減每年發銀三千二百九十六兩二錢一厘仍由 千餘兩庶於愛民恤商兩無偏枯否則該灘民要求開晒恐於潞綱稅收 撥還分所 一年半之數以救灘民四年六月奉鹽務署虞電以此項津貼總 年由公費項下抽 收分文運署义無他項另款可以撥發祗可付之無可如何 地 里地 無法 准備案二年六月楊前任發給上半年津貼因承領灘民內有 面 各行 改良呈請補發積欠並請 以後此項津貼按年由另款內動支限五年停止旋由運署 含鹵質近灘 山西巡 撥 銀 按旋轉飭該縣切實研究頹植 一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兩七錢 人民每採鹵製鹽因 明分所並呈請鹽務署飭付 嗣後按年給發等情並奉 其有 礙官銷故給 九 改良土質俟五 分 九厘五 總所 惟有 手 山 永濟縣 所聲稱 西省政 津 年人 毫作 轉 贴 年 年 外 以 飭

公决

影響非輕所陳是否有當應請

審查報告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一平均鹽稅整理附加捐案

鹽務署

會 中鹽類各別負擔亦時有不同於是奸商因緣為利衝銷影射無 查舊時鹽稅係就產銷各地交通遠近紆速酌量規定軍與以來間有損益雖未能均平至當尚無輕重過甚之處至於各省於正稅 外所加之各項附捐多係就各省財政情形臨時加徵幷未通盤籌畫假 後須逐漸減少不可再加 即希各抒所見共同討論俾歸劃一而資整理是否有當并乞 議會提案咨請各省政府將鹽款內之正稅及新舊附收各費 一俟財政充裕時附稅 卽 律 取銷當經議决咨行在案今將各區鹽稅及已經查明之各省附捐彙列表冊 名目分別列表造報幷聲明該省所有各項鹽附稅作為臨時性質 所不至甚至託詞借運黨便私圖鹽法紊亂於斯為極前次全國財 如甲乙兩省地本毗連而捐率相差往往每擔數元卽 一省 政 以 以

公决

附表

鹽粉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猶 議案彙為

17年

00	ps.		let.	域	民國六年規定	稅	附	hu	捐
銷	鹽	2	區	政	額銷數目	季	產捐	銷捐	加徵產捐
河	北	岸	103	縣	1,682,140.担	3.00	.50	1.00	1.00
河	南	岸	53	軽	1,138,152.,,	3.00	•50	1.00	1.00
北	平	岸	19	軽	525,960.,,	.3•00	-50	1.00	1.00
津		岸	2	ES.	164,668.,,	3.00	.50	1.00	1.00
永	七	岸	7	縣	319,080.,,	3.00	-50	1.00	1.00
全	國	通	商口	岸	糟 518,000.,,	3.00	.50	1.00	1.00
					N. S.				
						3	142		

兩 淮

17年

pa	EAL	(FF	-	民國凸年規定	稅	附	þ	T T	捐
銷	鹽		域	額鎖數目	李			軍川加賀	北伐費
湘	岸	64	縣	1.500,000.担	3,00				
鄒	岸	28	縣	1,260,000.,,	3.00				
鄂	西	30	縣		3.50				
江	西	52	縣	1,020,000.,,	3.00	加價			
江西	建昌	4 5	縣		3.00				
皖	岸	28	#¥	840,000.,,	3.00	加質			
派对	全	3	· · · · · · · · · · · · · · · · · · ·		3.75				
外	江	6	道差	183,415.,,	2.25	食加價岸,智	食 加價 岸 ·20	1.00	1.50
外	it	1	RS.	16,120.,,	2.00	-80	.20	1.00	1.50
內	河	12	紧紧	501,452.,,	1.25	. 80	.20	1.00	1.5)
內	河	2	· ·	124,013.,,	1.75	.80	.20	1.00	1.50
常	K	È	沙		2.00			. 50	.75
東	台	鹽	挑		.70			.50	.75
F	關	精	驗		.75				
魚			鹽		.20				

17年

地				附	## 15 m	tr.	1		捐
21)	銷鹽區域	額銷約數	税率	善加後價	整加理價	江口西捐	省加債價	軍加用價	北伐費
綱	杭嘉安徽江西	960,000.担	3.00	.300	.60	1.19	•20	1.00	1.50
肩	浙西	116,000.,,	2.60	.300	•60		.20	.50	.75
肩	浙東	80,000.,,	2.20	•300	•60		-20	.50	•75
住	嵊縣等處	43 000.,,	2.20	,300	.60		.20	.50	.75
The state of the s	醬鹽	9,000.,,	2.20	.300	.60		.20	.50	.75
引	霉屬各縣	100,000.,,	1.50	.200	•40		• 20	.50	75
厘	台屬臨海笋	120,000.,,	1.00	.200	.40		.20	-50	
匣	台屢新亭等	5,000.,,	.60	.200	.40		•20	.50	
厘	台屬長亭等	15,000.,,	.30	200	.40		•20	.50	
厘	爺 鹽	245,000.,,	2.00	.200	.40		.20	1.00	1.50
厘	閩進口舒鹽	900-,,	1.50	.200	•40		.20	.50	
厘	温風食鹽	130,000.,,	1.00	.200	•40		20	-50	
厘	聞進食口鹽	1,000.,,	.52		-40		.20	- 50	
on stranger and bear strong	輕稅食鹽	40,000.,,	1.00 .60 .30 .20				•20	.50	
-	魚鹽	240,000.,,	•25 •15				.20	.50	
Practice of the Property of th									

17年

銷鹽區域	一月至九月	税率		附力	加 捐	(以單為單位)		
到短四级	額銷數	率	保運費	食戶捐	報効費	附加費	加價費	票底費
晋岸44縣	780,000.担	2.50						
陝岸35縣		2.50	毎單元 800,00					
豫岸32縣		2.50	120,00	300,00	75,00	37.50	450.00	3.00

			1	7年		
00 100		稅	附	ħ	П	捐
銷鹽區域	類 銷 數 目	率	食戶捐	地方軍	北伐費	軍用費價
皖北 19 縣	無定額	3.00		.80		
汝光 14 縣	無定額	3.00	1.45	.80		
江蘇 5 縣	150,000.担	2.00			1,50	1,00
江蘇 6 縣	180,000.,,	2.00			1.50	1.00
山東 6縣		2.00			1.50	
濟南(配銷)	800,000.,,	3.00			1.50	
鄂西		3.50			1.50	
江西建昌	80,000.,,	3.00			1.50	
滷		1.00				
智 區		.60				
魚區		.20				
陸地魚鹽渚鹽		•40				
徐 五 愿		2.50			1.50	1.00
淮南 11 縣		1.25			1.50	
淮南2縣		1.15			1.50	
常陰沙儀徵		2.00			.75	•5
江浦六高漂句		2.25			1.50	
江 滁	400,00.,,	3.75			1.50	

鹽粉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1 4		
		稅		附	bu	捐	
銷鹽區域	額銷數目	率	教育捐	省庫捐	整理公債	軍用加價	北伐費
長元吳錫金	800.000.担	3.20	.10	•60	.40	1.00	1.50
红震常昭上南川		3.20	.10	.60	•40	1.00	1.50
江陰武陽宜荆等處		2.70	-10	.60	.40	1.00	1.50
上南川滅地		1.50		•30		•50	•75
寶 山 滅 地		1.50		•30		.50	.75
上海租界	200,000.,,	1.50				.50	.75
崇明		1.00	.10				•75
常陰沙		2.00				1.00	1.50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And the state of t	
銷鹽區域	額銷數目	場名	飛 率 區 別	各場附捐
川北陝南	1,360,000•担			射蓬場附捐
	168,528.,,	射蓬	票水花每担1.32	護商費每担。170
			票陸花,,,,1.12	,, ,,1.10
			引 ,, ,, ,,1.61	,, ,,.075
			票水巴 ,, ,,1.41	即花 ,,.034
	65		,,陸,,,,,1.12	,,,,,,,,030
			引巴 ,, ,,2.00	,, ,, ,, ,,.0003
	315,174.,,	南閬	票水陸花,,,,1.04	
	191,241.,,	三台	票陸花,,,,1.10	南闐場附捐
			,,,,巴,,,,1.12	護商江防每担.100
	147,136.,,	樂至	,,,推,,,,1.10	護商費每担二百文
		5 8	,,,,,,1-12	,,,,三十文
	126,011.,,	蓬 中;	4, , ,, 花,, ,,1.07	,, ,,一干文
			,,,,,,,1.12	,, , 九分
	129,751.,,	綿 陽	票陸花巴 ,,1.10	,, ,, 五角
	94,838.,,	蓬邃	票陸花,,,,1.10	,,,,五十文
			,,,,四,,,,1.12	,, , , 五分
	56,885.,,	西鹽	票陸花,,,,1.07	學費每年十八千女
			,,,,巴,,,,1.12	,, ,, ,, 担 十文
	and the second s			

17年

銷鹽區域	額銷數目	場名	稅 率 區 別	各場附捐
	86,151.担	射洪	票產花每担1.10	學費團防每担一百交
			漂水花 ,, ,,1.32	商捐,,,,二分五
			票陸巴 ,, ,,1.12	,,,,,二分五
			票水巴 ,, ,,1.41	統捐每担一角五分
	40,194.,,	簡陽	票水陸花巴,,1.47	,,,,二百六十文
			引巴,,,,1.47	過道稅,,,,干七百
	27,434.,	中江	票	
			票陸巴 ,, ,,1.12	射洪場附捐
	53,530.,,	南鹽	票陸花,,,1.07	護商費每担 -170
		富村澤	票 花., ,.1.04	,, ,, .170
				,, ,, .170
				蓬中場附捐
				護商費毎担一角

17年

AND THE TOT 1-P	the on the ca	稅	附		加		捐
銷鹽區域	額銷數目	率	附稅	数育費	慈善費	路股	北伐費
	1,590,000.担	1.50	5.02	.80	•04	1.00	1.50
		7 3 1					

鄂 岸

17年

1			稅	附		nt		捐
-	銷鹽區域	額銷數目	率	報効費	單政費	臨時軍費	北伐費	靑鹽持稅
-		1,260,000.担	1.50	1.50	1.50	3.00	1.50	1.00
-								
-								
-								
STATE AND DESCRIPTION OF								
Statement and								
TO COMPANY OF THE PARTY OF THE								

七五

AND ROS FEE L-B.	dest and after the	稅	附	h	1	捐
銷鹽區域	額鎖數目	李	整理金融	教育基金	北伐費	粵鹽捐
	1,020,000.担	1.55	2.50	3.50	1.50	1.00
建昌					1.50	
		T				

皖 岸

17年

200 1500 150		稅	· 附 t	加捐
銷鹽區域	額鎖數目	率	附加捐	北伐費
見 雨 淮	840,009.担	1.50	2.00	1.50
滁 來 全				1.50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七六

蚌埠權運局

17年

	銷鹽區域	額銷數目	和 率	北伐費
鹽粉討	皖北 19 縣	無 定 額	1.59	1.50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河南 14 縣	無定額	1.50	1.50
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廣西權運局

17年

AA ECAS STE AA		稅	附力	п 捐
銷鹽區域	額鎖數目	率	入口津貼	京耗費
廣西湖南貴州雲南	800,000.担	毎担 2.00	每包(二担)	每.40

七七七

out the text	Hôt day		稅	附加	n 捐
銷鹽區域	鹽類	額銷數目	挛	食戶捐	產地捐
晉 北 南 部	蘆 鹽	160,000.担	2.75	.80	100
本 省 北 路	北路花土	160,000.,,	1.50		
,,	北路紅土		1.25		
本省中南路	土鹽	35 000.,,	1.50		
托克托歸級	河口土鹽	600.,,	1.50		
薩 拉 齊 歸 綏	薩拉齊土鹽	500.,,	1.00	.50	
歸緩及黃河東岸	古蘭太大紅鹽	20,000.,,	1.50	.50	
歸級河曲	蒙 白 鹽	3,000.,,	1.50	.50	
黄河東岸各縣	蒙 花 鹽	15,000.,,	2.00	.50	

鹽戶計戶會會議議編 第二類 議案還述

Maria .
E SE
EE
鹽務討論
-
191
-
三古
14 3
40
当台市
BEAUTINE TA
-
1000000
會會議彙編
The second
DOM:
23
Diffe
-
1
76
200
2
ADMING.
**
The same of
A STATE OF
第
第
第一
=
=
=
第二期
=
=
=
=
=
二期
=
二期

七九

				The same		
銷	鹽	區	域	稅	率	
奉	天	食	鹽	毎担	.00	
吉			黑	4.	.00	To plant designation of the
皮			硝	1.	.00	TARREST STATE OF STREET
滷			塊	1	.2)	ACCOUNT NAME OF TAXABLE PARTY.
魚			鹽	1	.00	Designation of the last
粗	鹽(製精	鹽)	2	.25	The Person of Persons Assessed
精			鹽	2	.50	or recognitional spinsters of
						And in case of the last
					KC	-
				Ne		Total Spinster, or other Persons in column 2 is not the column 2 i
		Sc.		1		
				100		
The state of				A CONTRACTOR		

銷鹽	區	域	稅 率
山東83縣	,安徽	2 縣	每 2.50
江蘇5縣	河南	9 縣	担
灣 雒	6	縣	2.00
東岸	18	RE.	.60
漁		鷈	-30
醬		鹽	.40
精 鹽	(芝	罘)	2.75
精 鹽	(青	島)	2.20
青島(工業)	或運往	他處)	•20
高	食	鹽	•60
Ð		本	•06
高		雕	.12
硝		皮	•20

廣東

雲 南

銷 鹽 區 域	税 挛
廣州	2.25
恩開新及春陽五十里外	1.25
,,,五十里內	.75
海陸豐五十里外	1.25
,, , 內	•75
東江五十里外	1.25
,, , , , 內	.75
橋下開鹽	1.25 1.25
橋上開鹽	2.10 2.50
惠來	.20
平南櫃 及廣西	
水 運 鹽	1.25
路 担 税	.75
海南	1.25
漁	•20

			-244-	
銷	鹽	區	域	税 挛
阿	陋 井	(內	地)	4.00
27	, ,	(邊	地)	2.50
元亦	、井,安寗	,雲龍	,白鹽	
喬	後 , 磨	黑等	产井	3.50
黑。那	浪,騰		越	3.00
元	永 井	(外	地)	2.00
騰	越	近	邊	1.00
膽	越	極	邊	.10
孟			T-//	1.50
		· ·		
			Section 1	

						計	岸。
產	鹽區	花	巴	楚 岸	邊岸	花	巴
治	'n	毎1.21	2.2)	1.00	2.50	2.50	2.50
建	昌	1.80	1.80		2.10		2.10
樂	昌	1.80	1.80				2.10
霊	陽	1.20				1.50	
大	等	2.20				1.50	
井	t /	1.60	1.60				
鹽	源		1.50				
奉	節	1.40				V	
資	中	1.60	1.60				
開	縣	1.20					
彭	水	1.20					
跳	關	1.50	1.50				
大	足	1,20	1.20				
100	縣	1.20					
萬	縣	1.20					

スー

花 定

長春,伊通,范家屯,公主讀 合 照 濱 粗 鹽 ,, ,, ,, 精 鹽	税 率 年 7.40 年 7.40 年 7.80
合照濱粗鹽 ,,,,精鹽 古林 延吉,昂昂溪,安達 蘭江,終化	7.40 9.00 事担奉小洋 7.10
方 特 鹽	9.00 李担奉小洋 7.10
吉 林 延 吉, 昂 昂 溪, 安 達 蘭 江 , 綏 化	李担奉小洋7.10
西 新 昂 深 , 安 達 蘭 江 , 綏 化	7.10
蘭江, 綏化	
蘭江, 綏化	
黑河	7.70
	9.00
盤	6.90
(2) 德	泰小票 6.70
琿	7.50
長	6.80
五站, 扶餘	7.40
張家灣,雙城塘,石頭城子	內有雜收 6.10
滿谷	內有雜收
	The state of the s

## 題 區 域 税 準 在馬池, 統池, 同湖池, 自墩子 2,00 高台, 哈家嘴, 漳縣, 魯沙爾 2,00 北大通, 葉昇堡, 涼州, 拉人楞 2.00 中 衛 1.60 一條山, 馬連川, 蘇武山 1.20 北海, 小紅溝, 甘鹽池 1.00 湟 源 0.75 四 河 年の.15			
高台,哈家嘴,漳縣,魯沙蘭 2,00 北大通,葉昇堡;涼州,拉人楞 2.00 中 衛 1.60 一條山,馬連川,蘇武山 1.20 北灣,小紅溝,甘鹽池 1.00	銷 鹽 區	域	, 税 率
北大通,葉昇堡;涼州,拉入楞 2.00 中	在馬池, 狗池, 同湖池	也,白墩子	2.00
中	高台,哈家嘴,漳縣	,魯沙爾	2,00
一條山,馬連川,蘇武山 1.20 北灣,小紅溝,甘鹽池 1.00 湟 源 0.75	北大通,葉昇堡;涼州	州,拉人楞	2.00
北灣,小紅溝,甘鹽池 1-00 湟 源 0-75	中	衞	1.60
湟 源 0.75	一條山,馬連川,	山汽蒜	1.20
	北灣,小紅溝,十	甘鹽池	1.00
西河 每0.15	湟	源	0.75
	四	河	毎0.15 桶

銷	鱼 區	域	税 率	銷鹽區域	稅
口 爿	比白	鹽	1.50	楚 岸 (子 鹽)	2.50
	*	鹽	1.50	巫 鹽 (巫山峽)	1.00
	青	鹽	2.00		
晋当	占	鹽	2.00		
	±	鹽	2.00		
	青	鹽	2.00		
					- 1

精鹽稅率表

行 銷 地 點	税 奪
天津 秦皇島 張家口	3.00
烟台 青島 威海衞 龍口	.60
濟南 周 材 維 縣	2.50
上海	1.50
鎮江	2.70
南京浦口	2.25
蘇州	3.20
海州	2.00
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湘潭,常德	4.50
沙市、宜昌、梧州、龍州、蒙自,思茅、雲南府,	3.50
重慶,廣州,香山,	2,50
杭州	2.60
零波	1.50
温州,福州,廈門,三都	2,00
汕頭,海口,南寧	1.25
惠州,北海	.75
騰越,鄭州	3.00
牛莊,大連,安東,瀋陽,鳳凰城,遼陽,新民府,鉄嶺,通江子,	4.00
法庫門,旅順口,吉林,長春,哈爾濱,寗古塔,等凡吉黑爾省	4.00

• 整理鹽稅稅率案

理之難易亦瞭如指掌矣

之從前多至七百餘種已漸呈紀一之象茲將全國行鹽各區現行正稅稅率按其高低次序列表如下而各區稅率之繁簡辦 自民國二年十二月鹽稅條例頒布以來合省稅率逐 **嘶整理雖因事實困難未能一律施行至今仍有三十五種之等差然較**

林振翰

=	工元一	二元二	二元二角五分	二元五	二元六	二元七	二元七角五分	=	三元二	三元五	四元五	銀馬秤每
元	角	角	分	角	角	角	分	元	角	角	角	元担
東三省	川南	兩新	兩淮	山東	兩新	兩浙	長蘆	長蘆	兩浙	兩廣	兩溜	行
兩淮		川南		河東			晋北	兩淮		雲南		
兩浙				兩廣				兩浙				
福建				川南								
川北				晉北								鹽
雲南												
口北												
晉北							1					
花定	t V											
										Ĺ		區
										1		

六 角	七角五分	元	一元零四分	一元零七分	一元一角	一元一角二分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三角二分	一元四角	一元四角一分	一元四角七分	一元五角	一税六角	一元六角一分	一元七角四分	「元七角五分	一元八角
兩漸	兩廣	兩新	川北	川北	川北	川北	川南	山東	川北	川南	川北	川北	兩淮	川南	川北	川北	兩淮	川南
	花定	兩廣					花定	兩淮					兩断	花定				
		川南						兩廣					顽癀					
		雲南											川南					
		花定											口北					
													晉北					
						Action of section 2.												

A CARLO
D167
Mr. 45 CH 800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THE REAL PROPERTY.
1000
200
10000
-
The second second
HAM.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THE REAL PROPERTY.
THUS .
3000000 N
-
PROPERTY.
-
THE RESERVE
West 1988
Dr. Commercial
P-ENG.
1
THEFT
BASE OF
ALIENSON.
10000A
DESCRIPTION OF
-
Chicago.
100
*SCHALL
FERRIN
PARTITION OF THE PARTIES.
45
第
第
第
第
第二
=
=
=
=
第二類
=
=
=
=
=
=
=
二類
=

兩	兩	花	福	晉	雲	山	0	長	河	東三	行鹽區域	税率按	上表	=	Ξ	四	
淮	廣一士	定五五	建一一	北四	南一	東一二	北一	蘆一	東一	省一一		按種	所列				
七種	 大種	種	種	四種	悪	三種	看	二種	種	種	種類	類ク	税率	角	角	角	
四三	三元	=	=	=	三	=	二元	三元	=	二元	現	類之多少	上表所列稅率凡三十	兩新	兩新	山東	
四元五角	元五五	元	元	元七角五分	三元五角	元五角	元		二元五角	元		依	一十五種	स्रा	शंग	果	
三元	_	一元六角		五分	=	_	一元五角	二元七			行	次表列如	種其中				
	二元五角	角		二元	元	一元二角	角	一元七角五分				如左	中最高				
二元二角五分		一元二角		五角	元	五分	0.1				毎		向者段				
角五分	元五角	角		二元		四角	and the	TO MINE					兩淮				
		元				20					播		最高者為兩淮之四元五角最低者為兩浙之兩角				
二元	元二金	七角		元五角				The second			***		元五		,		
一元七	元二角五分	七角五分	1 有							Option of the last	Proc		角 最 版				
一元七角五分	元			A							鹽		仏者気				
4	元												兩浙				
元五角	七角五分						7				正		之兩				
A	分								30.3				1000				
一元二											稅		差竟				
二角五分								7.93					相差竟至二十			1	
											稅						
													二倍半之多茲再				
					À.						率		多兹				
													再將				
									= 15				將各區				
																1	The state of the s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11 8	
		兩
	Ш	浙
	十九元	+==
	種	種_
一一元元	一二元元	一三元元
pu	六五角	二角
	_	-L-:
元三	一二元元元	角元
	角角	五二
分	-=	 用元 年
元	元元四角角	A
二角	七分二	三二
	元	六角
元	一一元元	
角二	四八角角	二二 角元
分	分	角
一元	_	二元
元一角	元七	O PARTIE
	元七角四分	一元五角
元零	1 100000	角
元零七分	元	
	元六角一	
元零	分	
元零四分		
	7	
		100

計 依 **縣者乃食無稅之鹽爲私販開奠大之財源而國稅乃受其** 稅率此項稅率雖因各區成本乃銷地關係不能强同然稅率種類總是以少爲貴以就我國情形觀察此時能整理稅率使之 目第二欄詳列現在附加稅數目第三欄斟酌地方情形及現在 標準稅率等差表俟取消附稅時機一到便可切實施行較之以前所謂劃一鹽稅事半而功倍矣是否有當敬請 前而稅收反見短絀是其證也俟各省上項稅率比較表寄齊後再通盤考核定一將來全國附加稅取消後可以行之無礙之 化散為整高低相去不至過鉅已屬難能不必亟於提議均 二日公布修正鹽稅條例每百斤稅三元為最高之率蓋稅 附 上表所列各區稅率種類以四川兩浙為最多尤以川北為最奇零但年來地方附加稅名稱旣極複雜數目又參差不齊總 加稅比正稅竟有多至兩三倍者現在第一步辦法應 一影響矣前數年全國鹽稅 認論通令各區主管機關編送稅率比較表第一欄詳列 率高一分 稅也至稅率標準就我國人民生計程度論理宜以民國七年三月 正稅附稅之多寡預定將來附加稅取消以後應實行之正稅 則漏私亦必多一分結果良善百姓食貴鹽獨負重稅 一年可收九千餘萬元今稅率幾三倍於 原有正稅 數

· 平均稅率案

公决

昂此為無可如何者若一省之內再分多種稅率則緝私雖極認真而輕稅鹽斤侵銷重稅之地實為不可避免之事影響稅收甚大卽 現時全國各省鹽稅未能劃一 畸輕畸重輛患鄰私充斥各省產區製法不同成本迴異不得不就稅率稍分高下使食戶購價不致太

馬

泰鈞

屬臨時性質一俟財政稍裕即可取消則均稅辦法將來亦易實 時需款孔殷難言減稅 如 淮南一區竟有八種之多當規定之時以近場者宜輕遠場者宜 一起見亟應平均稅率惟均稅手續尙須審酌蓋鹽爲人民必需之品稅不宜重均稅辦法似應以輕率爲標準但際此百端待舉之 即以淮南 一區而論軍用軍費等附稅 已較正稅爲多若再增正稅 具現所有劃一稅率究應以何稅稅率為標準請即 重以防場灘走私用意未嘗不善而侵銷之弊因之而起今為 人民不易擔負而走私亦愈多所幸附稅均 整齊

共同討

劃清鹽 務區域整頓稅收案

梁壽國

整理而鹽稅收入頓行減少此種狀况各省區皆同 衡 產銷額之數量而預為食鹽之分配酌盈濟虛時得其中則難爲之謀非區域劃清亦難爲之計也故區域劃清之後供給需要 銷之意就財政言國課又受漏私之虧且鹽務連銷有關民食競銷風盛 之難以奏效然因循有年迄無辦法者實由整頓鹽法不得其道是以無成也觸以爲欲整頓鹽務當自產銷始而欲整頓產銷又必自 自民國成立以來談理財者莫不以整順鹽務為要圖其故有一 以救濟財政之艱窘並無以償外債之本息其關係綦重更何待言而 劃清鹽務區域始何以言之區域不清則事權不一事權不一則外鹽冲 則 因循則國課民生交受其弊此亟宜劃清鹽區籍便整頓稅收者也是否有當應請 場產運銷皆有準則整頓亦易國課必增矣近年戰事屢起交通 非 二省區所獨有之現象茲 鹽稅為國家收入大宗一以鹽款為外債擔保若稅 梗 世之詬病者多謂鹽法之紊亂也積弊之深大也非一舉而 阻鹽務 則壅滯累商坐運成例則壟斷居奇非整理有方調劑適宜 銷漏私彌夥貪婪之徒因以為利就管理言旣背設局整理產 區域隨意侵佔借運衝銷 值鹽政整理之初岩不及時劃清鹽區督飭整頓長 時有所聞使鹽務 收 月 行政 絀 如 匪 無 獨 均 視 方 無 理

公决

此

• 畫一鄰鹽稅率並免除雜稅以杜侵銷案

而有各省輕稅鹽斤交互其間運商固利在侵銷卽所在須戶亦必共圖賤購大批輸入勢所必然引界旣淆僻遠尤難究詰此為淮鹽 懸殊被其侵損證以鄰區最高稅率每担三元相較輕重顯判縱各省稅 省之邊境或屬他省引地或與鄰產並銷如浙鹽之於贛皖粤鹽之於湘 居其多數其稅率之擔定爲四元五角即鄂而各縣每擔最少亦三元五角均較各省鹽稅爲重惟查四岸銷區爲淮鹽命脈而毗連各 竊維鹽稅必謀劃一而後能杜引地之衝銷稅務必主開源而後能有裕收之實效兩淮稅項素為國家收入大宗尤以湘鄂贛皖四岸 則或有變更要其短於淮稅自可斷言夫以淮鹽重稅之引岸 贛川鹽之於鄂西蘆潞之於豫省銜接鄂岸各縣往往因稅

歷受重大侵損之主要情形也

計同 增在食戶亦祗累黍集銖之負況已悉除苛細當無窒礙可言此為避免衝銷統 計裒多益寡另定各省劃一之稅則凡各省附有地方一切雜稅者悉予免除庶全國旣趨一致在商可無此侵彼漏之虞稅數縱有稍 用浩繁多就正款之外附收雜稅總其所加當不在少際此北伐告成國是漸定正革除一切苛細雜稅之時况各地輪軌交通轉輸稱 與乙省之困難甫解乙省與丙省之困難勢且相繼而生層遞推尋似亦非根本解决之道家瑞審思熟慮窃謂各省鹽務感於近年 就 盈本莫如正本淸源先謀統一悉心計畫實宜以淮南綱岸稅率四元五角為標準參酌各省現行稅率幷其附加之必要雜 便與從前之商運艱阻必須視運道難易酌訂稅數重輕或特予輕訂稅則以冀踴躍運輸者已未可同日而語與其各自為政 論淮至少須將妨礙淮鹽引岸之各省輕稅鹽斤規定同等稅率庶有以調劑均平各依引岸辦運不致生取巧之階第就各省考 一鹽區而純將指連某省之鹽加重稅量其弊轉嫌偏峻將無以折辦運之心若因一 一稅率之籌計情形也 隅之困而純將某省鹽稅按數增加 稅通盤 則甲省 聽 任 國 取

溯查民國十四年全國放鹽總數為三千三百八十一萬七千餘担稅入總數為九千四百七十餘萬元通扯計算每擔徵稅僅及兩元

指陳事關全國至計或於各省沿革容有未盡適合之處錯綜損益自尚有待衆裁要之稅率大綱必求統一無可截清引界得以振作 論其主旨在於整頓淮稅而尤在保持淮鹽原有引岸方有以培裕產開源基礎第內各省鹽務情勢多有關連故敢就管見所及約 八角有奇姑以每滬四元五角比例之全國稅數當驟增一倍而各省中之免除雜稅確有不敦抵補者仍可由中央酌量撥濟 上理

公决

進行謹叙具籌議與末情形是否有當敬候

• 附加稅 歸零為整案

查兩浙附加稅名目繁多或充作地方撥還公債及舊欠之用或充作中央軍事所需之用如善後加價係分作六年償淸浙省財 政之

錢文選

虧欠於民國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行整理加價係發行新公債抵充浙省舊公債之本息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實行省債

(現已奉改為軍費)係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奉 部分飭加同一商民負担而名目複雜稽覈難周且徵收手續繁重官商均不勝其

加價係抵發浙省新舊借款之本息於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實行軍用加價係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七日奉部令飭加北伐費加

價

苦似宜按照現在所收各地之稅率一律歸併另定一種名目俾便查核 俟財政寬裕應將附加稅取消庶可減輕人民負担稅 則 私

銷自可減少官銷當然暢旺至正稅問題亦宜折中定一相當之稅率以免輕稅鹽厂衝銷重稅區域尤須參酌各地情形詳加規定俾

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提請

公决

稅率各案審查報告

鹽稅照吾國鹽務過去歷史及最近事實應以 每百斤課稅三元為標準其有特殊情形之處得酌量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錄

增 減先由各鹽務機關各就該管區域酌擬應課稅 額呈請部署彙核規定於可能之時公布施行 以

達平均之目的

令各 各省地 政充裕即一律 省按照現時附加數減去一半第三步 方附加 稅仍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所有各項鹽附稅作爲臨時性質以後須逐漸減少 取銷之原案擬請部署規 定 律 期 限 取 第一步 銷屆時即可實行前條所 將 各省現 收鹽 附 稅調查清楚第一步責 開之標準鹽稅是否有 俟

當敬候

大會公决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改革組私案

王綬

珊

近灶 湖河 場即不啻水銀瀉地無孔不入用費多而收效少如能 查緝私之設本為逐末之計鹽有稅即有無稅之私鹽稅愈增 有以鄰爲壑川故縱者凡此情形稍熟於緝務者類能知之故 度日增緝私餉項每人不過六七元之間實不足以資贍養買 海船舶交通之處即爲私鹽鷵集之區若陸路奥區官去且不易私鹽來亦無多此一定不易之理設巡用意無非嚴別官私近場 水陸交通非巡無以收裕稅之效鄙意以爲俟私鹽出場 就場塔 即私 鹽有稅 放之風焉得不因之日熾即間有自好者小願此失彼末由整明是以場 四出 截事半功倍可坐而待然此就 愈多私出於場距場較遠者則私鹽目少故私之來也便於水而 分追 卽 有私有私即有巡巡緝之於鹽銷影響關係至鉅現在 求獲不若就場相 地扼要駐守不任私鹽顆粒 一省言之若交通商埠非特本場有私 出場蓋私鹽出 生活

負責再將鹽巡一方酌量裁併似此逐漸推行辦理較臻周安否則改法過驟轉恐澆滋糾紛此就改革緝私是否有當仍候 務之急則亟應加餉以資鼓勵俟全局大定再分籌辦法或擇要扼守或就場分佈其非產鹽之區以及私鹽少到之處或由各縣警察 及 產運銷若不加以取締恃巡力以爲保障不啻掩耳而盜鈴然猶較勝於無也故緝私辦法非厚給其餉萬無整理可期每鹽一擔中央 外省所收之稅幾及十元辦一月之巡緝不如放一担之私鹽能力矯其弊者幾希際此鹽政尚未統一之時似不如暫仍舊貫

公决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按編制綱要薪餉一覽表一等兵入 元五角一等兵入元之標準由管轄機關酌量增加

議决照審查報告通過

・整頓緝私案

應由官辦鹽巡負完全責任各營隊長應嚴定攷成並責命其約束所屬員弁兵士實行緝私不得有放私護私等弊倘有以上情事 兩浙緝私經費年耗四十餘萬元應如何切實整頓以期達到增收國稅之目的亟宜從長計議查綱肩各銷地現已有商辦鹽巡駐紮 果能辦理得法並由緝私局嚴重監督則各銷地之走私可以減少而各產地之漏私除各場地本駐有場警可以責令稅 地監視 外仍

錢文選

經 懲罰將來產鹽較少之各場廢除後則緝私營隊儘可專駐於餘岱等場及溫台等處兵力較厚防堵尤易國家經費支出並未增加而 查出定惟各該營隊長是問故營長以下各員弁應酌定保證金數目責令按數繳納如查有不規則等事卽於保證金內扣抵藉資

一 收效當大有可觀也提請

公决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案彙終

審查報告

原案考成辦法交常務會員彙案核定緝私大中小隊長應有殷實保人鋸斷私鹽船隻 節照原案通

過其扼要駐紮一節由管轄機關查明要隘從新支配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整頓緝私以衛稅銷案

俞襄周

緝私所以衞銷為談鹽務者不刊之定論迨自民六改設官巡 以後結果適得其反凡屬官商皆抱同情之感想引為莫大之遺憾故整

二種辦

法

頓緝務為本會最要之議題 茲就 幾周一得之愚敢供 献下列

(甲)按氏六以前各地皆有商巡設置以日衛稅銷汨改編,目辦並每担徵收巡費銀伍角 而委於漠不相關之官巡浸假而縱私護私無所不爲致爲根本改革計一面免除現在所納之巡費一面廢除官巡責成各地商人設巡自衞以稅銷乙盈絀爲成績之比較關 後各地商人或恐官商巡情感之衝突或因負担實力之不充乃盡去其切膚之自衛

係既殊收效目別

節節防堵門戶戲扁各為血本攸關切膚所繫状不任其偷漏可斷言也 遠殿莫能跡維是其例證果能具報任用則前項情弊當不致於發生即或有之而保商具在不難跟查至者集日產地兵力較厚自難灑漏間或偶有疏處而又有各館地商巡 級員額均應覓具殷實舖保然後任用並貴成各場知事嚴重監視以免從前維私與行政兩相歧視之弊最近兩浙運署舉辦錢江臨時輸巡弋獲官巡販私巨案許隊長聞風 依前項辦法以嚴除官巡費成商辦為衛銷給稅之步縣倘因他項關係事實上或有不能則莫如先廢局長制一面將原有官巡改隸運使節制移駐產地凡營隊長等中

綜右所述倘甲項不能則行乙項責任委於商家督察秉於蓮署旣省公帑復益商資上下合作交相鑒察其收效之大誠不待智者而

後知也寫蕘之見是否可行統希

審查報告

緝私 隊 移歸行政機關管轄問題已另有專案其 保人問題照第一案應有殷實保人惟應予商人以監

察之權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 整頓緝私以杜私銷而裕稅收案

國家收入以鹽稅為大宗談鹽法者無不以疏銷裕稅為前提而疏銷又無不以整頓緝私為入手蓋無論何人每日非食鹽不可苟無

張東甫

私鹽侵入官銷何至知絀謹擬積極整頓緝私辦法數端用備討論

僅祗鹽早等岸知銷一年興泰東等岸出到處皆私銷山大減可爲明證設不及早 營以致私梟如入無人之境故銷市一落干丈以地勢論通如鹽早東均屬產鹽區 積極恢復仍從私鹽入境之地嚴行堵緝以清其源 (一) 組私只隊必須充足也淮南維私本係步兵六營水師四營馬隊一連現在僅 域為私鹽入境弟一重門戶是以原派兵隊獨多慮其稍疏將由近而及遠滋蔓難圖也去年 存七營緣上年營遭軍事已將向駐鹽阜之四營散失三營以兩縣防地之 防維行將延及高寶江都興平以至外江各岸均在意中為患不可思議似宜趕將原有兵隊 祗存一殘餘之

(二)需用槍械粉求犀利也自連年發生軍事遺葉槍驗流入匪于者不一而足故 容以致長驅直入無所顧忌此後務將人數補足一律發給新式槍枝並酌備快槍 及盒子碗庶足以壯軍心而寒梟膽 梟匪之中每有快槍盒子廠而緝私官兵所持者多係舊式槍枝實不足以禦敵鹽梟久悉內

各岸分別列比不得擺統列報凡銷級比較短一成者即將駐在地之營連排各於 (三)實行比較明定考成也請以民國十一年淮南各食岸銷 駁為標準應分飭淮 分別記過一次短二成者記大過一次短三成者記大過二次前三個月短銷後三個月增銷 **遇使粗私局切實遵行以一個月爲一小比較三個月爲一大較比一年爲一總比較須按照**

鹽粉討 語會會議彙編 第二類 議系彙

准予冲抵如六個月有短無增或記大過至一次者立即撤差倘查有軍隊庇私放私販私情弊者則隨時依法嚴懲該上級官長設有故縱或失察者亦當按情節之輕重併究

不貸其有比較加增全年統計增至三成以上者並請記功及酌給搞獎以昭懲勸

(四)確予保障安心供職也年來緝私長官常有遷調更換之事其下級官不分量愚輒爲連帶去差繼任者熟賭情狀焉得不存五日京兆之念此後應以成績爲保障不得因

人以去留銷數比較果有增而無減務使久於其任以期盡心職務迅赴事功

以上各節皆爲緝務根本要圖此外仍有一層扼要之點緝私兵隊分布之地悉爲商人銷鹽區域高級長官耳目難週商人營業利害 切已應請預發明介授商人以糾察密報之權俾官弁兵士知所畏懼不致再蹈昔日放私庇私販私之種種惡習倘有干犯者卽行從

嚴究辦懲一儆百以昭炯戒是否有當敬請

公决

審查報告

(一)隊伍必須充足一節應由管轄機關察酌情形辦理

(一) 槍械一節應由管理機關按編 制綱要切實改編之後查明應添槍數由商人墊款購備將來由公

設法歸還

(二) 考成辦法交常務會員彙案核定

(四)保障辦法亦交常務會員彙案核定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其賄賂之力亦即隨之簿弱一面對於緝務人員優加薪餉嚴訂 雖在販私之人其原實由加價之弊補救之道宜速恢復民十六 之名而實際毫無增益不獨無增恐且有減此產鹽省分無稅之 正稅於是毗連輕稅口岸之私販叉將有稅之私偷漏侵灌甚至 營之薪餉微薄互相勾結緝私者轉為庇私之人以致官銷大減 原訂稅則核減徵收每年鹽稅收入亦當在一萬萬元以上愚陋之見敬請 肯以身試法自近場各食岸加徵軍費及北伐費後食職售價每 民生日用所需以不徵稅為正按之現在國情未便倡此高調然 舍整頓緝務與減價敵私二者外別無良策查職出於場逼近場 考成並添 私之為害也各岸於原有岸稅之外巧立名目任意附加竟 政府 年以前科則所有附加無論係何名目一律蠲除私販旣無厚利可圖 擔陡 正稅失收如以暢銷之年年銷額引加以統計政府恐徒擁 灶 不肖軍人火車輪舶滿儎而 地方之食鹽從前收稅極輕藉以爲大岸屏障私販以獲利 旣視 漲二元五角連同原有正稅每擔約爲五元私販有厚利可屬緝 編鹽場場警時加浚巡一轉移間國人特食有稅之鹽雖照 鹽稅為大宗斷 無任聽 來此銷鹽省分輕稅之私之為害也其罪 私鹽之充斤而不加制止 超 附 制止之道 過原訂 加重稅 其 微

不改

審查報告

原則通過但須於附稅可能減免時實行

議决 照審查報告通過

● 請求設立編私士兵教練所議案

周駿彦

有離 慕 毅 因由於現招緝私士兵大半多無識學平日叉無訓練校 而緝私遂為罪惡之藪率不教之民而魚 老有金傷亡有恤如此緝私終其身以盡其職而緝私庶幾可以 務以後有功者賞不職者罰無故 私士兵牛數以入學剔除恐很不媽用及老弱不勝任者開班教 而後分派各地給以證書以榮其資格厚其餉需以安其生活加 彈之保存 mi 維鹽政之要課出於銷出銷如於巡巡銷不力則銷絀而 來攷 行政而獨立之勢於是緝私者轉放私護私販私無所不為 所 以造就緝私人材並擬寓積極辦法於消極之中就各營隊 均施 **兵行使職務向能恪守**紀律者因有 以相當之訓練半年畢業後再調其 不開除 積資則升擢二 肉良善言之莫痛心若矣故 **警察教練所為之** 餘年數以入 年以後 處理緝務 課短 訓 授曉 非該 以保 其甚 從 所 整頓是否有當希爲 練 往往 來緝 經 照 耳今欲 障以定其心志予以升階以厚其希 者 以鹽政之大略論以緝務之要旨以及政治法律之綱要槍 所畢業者不得充 現 費之數留 非急為改 和之務 爲 缺名額賄 在 情 利所惑以致舞弊營私問知 改良緝 形 張 其年以維持現狀出其年以設緝 杰 論 於行 差缺窩 不待至 非惟為革命政府之玷 私士兵擬仿照警察 政資聯 排長三年以後非該所畢業者不得充長隊 娼點 第二期已不 販 絡 也軍閥 烟 土 栽 成 顧忌現查行政警察初 班矣人 教練所 腻也扳 秉政 望開辦之始 質為社會民生之盡 以 辦 後 數不足再 私士兵教練 人 法設 視 也 搶却而 即調 緝 立緝 私為 行 現有之緝 亦 招 所 推 殘 私 利 械子 考 係 厥 藪 學 殺 服 兵 招 原

公决

審查報告

照原案通過

本 提案爲整頓緝務根本應請鹽務署通令產銷 各省 律 照 辨

取締江輪夾運私鹽幷令長江各關

近查輪運私鹽動輒大批入口 絡釋不絕計其數目或數百引 數千引不等賤價酒賣官鹽阻銷此不獨侵害岸銷尤與國稅前途大有

協

助案

陳贊虞

審查報告

妨

碍擬請切實取締令飭長江各海關

律

協助巡緝

嗣

後遇

有無照運鹽者查出概以私論庶幾輪私杜絕國稅暢裕

養人。孫通過照原案通過

議决 照案通過

鐵務討論會督院薬編 第二類 議案棄錄

